

山东省安全生产
“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文件汇编
(企业版)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5月

说 明

2021年以来，山东省把安全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创新思路举措，聚力攻坚突破，采取“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走出了一条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的安全生产新路径，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为便于认真学习领会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省应急厅对“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有关文件进行了汇编（根据保密要求，有关涉密文件未纳入）。

目 录

一、抓教育培训

（一）抓好警示教育

1. 关于组织做好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9号） 3

（二）培育安全文化

3. 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7
4.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号） 11
5. 关于印发《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10号） 13
6. 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2〕6号） 21

二、抓制度完善

（三）完善法规标准

7.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12月3日修订） 27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 48
9.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 58

10.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	69
11. 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8号）	79
12.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70号）	85

（四）完善责任清单

13.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鲁安发〔2021〕13号）	89
14.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	121

三、抓苗头隐患

（五）建立省级直报制度

15.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5号）	129
16. 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37号）	132
17. 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工伤认定信息核查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53号）	134

（六）抓好分析评估

18.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4号）	137
19.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鲁安发〔2021〕20号）	140

20.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06号）	144
（七）加强排查整治	
21.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办发电〔2021〕10号）	150
22. 印发《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的通知（鲁安发〔2021〕25号）	151
23.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鲁安明电〔2022〕1号）	157
24.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149号）	165
25.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2〕1号）	172
26. 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1〕27号）	181
27. 关于印发《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安发〔2021〕7号）	189
28. 关于切实加强停工停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2〕1号）	196
29. 关于开展农村地区安全风险点排查整治严防各类意外伤亡事件发生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2〕9号）	199

四、抓日常监管

（八）强化驻点监督

30.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9号）	203
---	-----

31.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8号）	209
--	-----

（九）强化内部监督

32.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0号）	214
---	-----

33.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47号）	220
---	-----

34. 关于部分企业安全总监委派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3号）	224
--	-----

35.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总监配备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9号）	229
---	-----

36.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235
--	-----

（十）强化专项督导

37. 关于组建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的通知（鲁办发电〔2021〕28号，文件略）	240
--	-----

38. 关于建立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与驻地党委定期通报会商制度的通知（鲁安发〔2021〕8号）	241
---	-----

39. 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鲁安发〔2022〕7号）	245
--	-----

（十一）强化纪检监督（文件略）

（十二）强化监督力量（文件略）

五、抓严惩重罚

（十三）强化从严执法

40.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应	
------------------------------------	--

急字〔2021〕97号）	249
41.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应 急发〔2021〕11号）	253
（十四）严格考核问效（文件略）	
（十五）严肃责任追究	
42. 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 5号）	260
43. 关于印发《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试行）》 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11号）	264
44.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鲁 应急发〔2021〕9号）	267

六、抓应急处置

（十六）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45. 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 14号）	271
46.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 字〔2021〕114号）	296

七、抓本质安全

（十七）以产业技术转型支撑安全	
47.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鲁办发电〔2021〕55号）	305
48. 关于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作的指导意 见（鲁应急字〔2021〕126号）	319
（十八）以信息化手段支撑安全	

49.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鲁工信工联〔2021〕205号） 322

八、抓社会共治

（十九）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50. 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63号） 329

（二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51.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 334

52. 关于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举报的通知（鲁应急字〔2021〕64号） 361

53. 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违法企业责任追究的意见（鲁应急发〔2022〕3号） 364

一、抓教育培训

关于组织做好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突出抓好安全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根据省领导指示要求，现就组织做好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通知如下：

一、分级分类组织召开现场会。对发生的亡人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按照事故级别、分行业领域开展现场警示教育。一般亡人事故，由县级政府安委会组织召开现场会，邀请设区的市级有关部门参加；较大事故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安委会组织召开现场会，邀请省有关部门参加；重大事故由省里组织召开现场会，邀请国家有关部门参加。

二、突出现场警示教育作用。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要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深入查找存在问题，举一反三，提出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现场宣布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充分发挥警示作用，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对发生事故企业要依法停产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

三、加强对现场会的督促指导。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结束后，要将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所辖县（市、区）一般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的监督指导，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全省较大事故现场会的监督指导。对没有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的进行通报，导致事故重复发生的要依纪依规依法严肃问责。

请各市将今年以来本辖区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情况填写《召开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情况统计表》（见附表），于7月20日前报省政府安委

会办公室，并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今后每月底前报送当月开展情况。联系人：
郭其奈，联系电话：0531-81792163（传真），邮箱：dcpgtjc@163.com。

附件：召开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2〕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现场警示教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分级分类、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

第四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授权有关部门采取事故现场会议等

形式开展警示教育。

参加会议或接受警示教育对象应包括事故相关单位同行业领域企业、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等。

第五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原则上按照事故等级组织召开，对伤亡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可以提级组织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重大或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二）对死亡3-9人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受伤、死亡人数合计3人以上（含3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三）对死亡1-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

（四）其他情形需要召开的，视具体情况另作安排。

第六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初步原因和暴露问题。

（二）通过图片、录像、动漫或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复盘事故发生经过。

（三）现场通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采取的强制措施等。

（四）宣布对发生事故行业领域企业依法采取的整顿措施。

（五）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提出明确要求。

（六）其他需要安排的事项。

第七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议，并邀请上一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以及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派员参加会议。

第八条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结束后10日内，应将现场警示教育会议有关情况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上一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

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将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

第十条 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不代替对事故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办公室）可视情向事故发生地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告知书》（见附件），并抄送同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第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导致同类事故多发频发等严重后果的，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告知书

鲁安警字〔XXXX年〕XX号

（参考模板）

XX（县级、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X年X月，XX县（市、区）XX企业（项目）发生XX事故，造成X人死亡，X人受伤。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规定，现责成你（县级、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同行业领域企业、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在事故发生后15日内（即X月X日前）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复盘事故发生经过，现场通报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分析事故初步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议邀请（XX市、省）有关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XX市、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派员参加。有关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告。

（XX市、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XXXX年X月X日

抄送：XXX、XXX。

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16号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中因员工精力不集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重要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起“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抓安全”的思想，通过组织以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开工“第一课”，切实收拢人员

思想、强化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和安全生产检查，迅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明确活动内容

（一）授课时间。全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无论是否停产停工，在每年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必须集中上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在全年其他节假日或各种情况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人员思想状况、设备设施状态等情况，在复产复工前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好开工“第一课”。

（二）授课人员。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以及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际控制的其他人员）要严格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作为复产复工准备的必要内容和重要工作，亲自组织、亲自授课。在保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授课的基础上，可以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安排其他人员或邀请安全监管人员、专家等讲授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和专业技术方面的内容，但不能替代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动员教育。

（三）授课内容。开工“第一课”是政策形势课、思想动员课、警示教育课、安全部署课，授课内容应结合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宣讲政策形势。讲清各级党委、政府当前对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采取的重要举措，讲清本地、本行业领域、本单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讲清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职责义务、劳动纪律规定，讲清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使全体员工对政策形势有清醒的认识。

2、深入思想发动。针对长假后员工容易出现的身心疲惫、心情烦躁、精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等“假期综合症”，开展收心教育，倡导和弘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质疑保守”等安全理念，教育和动员全体员工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收拾心情，全身心投入工作，尽快恢复工作状态。

3、开展警示教育。以本单位往年发生的事故、本地其他单位发生的事故、或者国内外本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教训为警示，以案说法、现身说法，分析事故会带来的生命账、自由账、健康账、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等，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让全体员工真正受到警醒，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思想防线。

4、安排部署工作。向全体员工讲清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讲清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的建设任务，讲清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防控措施，讲清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环节，讲清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操作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点环节，讲清对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奖惩措施、特别是要鼓励员工树立“隐患即事故”的观念，积极主动查找身边隐患，对查出隐患的员工要给予奖励，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措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授课方式和参加人员。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综合考虑规模层级、员工数量、生产特点、地域分布等因素和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全员会、视频会、现场会等方式组织实施，但必须保证覆盖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注重创新形式，规模以上企业应采取制作播放视频、利用图文展示，或者VR、AR等体验等互动体验式授课形式，让员工受到更形象、更直观的教育，增强开工“第一课”的学习教育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筹划。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清面临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到上好以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开工“第一课”是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复工复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认真谋划、严格抓好各项工作要求落实。

（二）严密组织，确保实效。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实施方案，主要负责人要精心准备授课内容，采取员工喜闻乐见、易于

接受的形式，充分借助新媒体手段，确保开工“第一课”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亲自上课、覆盖全体人员的要求，对因值班值守、休假出差等未及时参加的人员，及时组织补课，严格落实未参加授课学习不得复工上岗。

（三）加强督导，认真总结。各级各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的检查指导，并纳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内容督促抓好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活动情况要及时报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备案。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总结开工“第一课”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发现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工作不落实、指导推动不力、存在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记录。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

鲁安发〔202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企业：

《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已经省政府安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行用好安全生产“晨会”制度，常态化分析查找、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点，督促企业职工绷紧安全弦，最大限度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根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采取白班工作制的企业于每天早晨正式开工前召开的会议，采取连续工作制的企业于每班正式开工前召开的“班前会”，统称为“晨会”。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应根据本制度规范，组织召开“晨会”，安全总监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四条 “晨会”由企业根据各自工作特点，以班组或车间等一线生产经营单位为单元，由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主持召开。

第五条 “晨会”可在会议室、值班室召开，也可在能够保障安全的车

间、广场等场所召开，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应在监控视频范围内进行，以便核查监督。

第六条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晨会”，并由本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条 “晨会”组织程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组织会前点名。带班负责人或班组长是晨会的具体组织人员，应对当班作业人员进行点名，确保无错漏。

（二）检查与会人员状态。通过观察和询问，了解上岗人员身体、心理和情绪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不放心人员。对排查出的不放心人要有管理措施，安排帮扶人员和顶岗人员。

（三）安排部署任务。传达贯彻上级、企业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安排，布置当班工作任务。

（四）组织教育培训。结合工作现场实际和天气情况，针对每个环节、每道工序、每个作业点强调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点评、解析存在的隐患或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措施和整改办法。

（五）强调注意事项。结合当班工作任务，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岗位注意事项、应知应会知识、工作任务、工艺参数、防护装备配戴、应急装备使用等重点内容抽查2至3人，结合同类企业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整理资料。“晨会”主要内容、员工签到等资料应齐全并存档备查。

第八条 企业应将“晨会”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会议制度体系，将“晨会”制度落实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并将“晨会”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职工考核。

第九条 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晨会”制度，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视频监控抽查和事故倒查内容，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予以重点监管、警示约谈等措施，拒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 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2〕10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督促企业抓好全员培训，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推动常态化全员培训，省安委会办公室起草制定了《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并督促全省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创新举措等基本知识的学习贯彻和执行落实，推动常态化全员培训，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

识，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组织全省企业全体员工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努力实施全覆盖、高质量的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切实减少“三违”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专项行动时间及范围

（一）时间

定于3月至11月在全省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

（二）范围

全省所有行业、领域所有企业；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所有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岗位员工。

（三）内容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生产重要文件（附件1）；
2. 去年以来我省加强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
3. 近年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4. 有关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操作技能。

以上1、2、3项（公共学习内容）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作为专项行动必学必训内容。省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需要梳理提供相关共性学习内容，于3月底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统一推送学习。第4项（自主学习内容）由企业结合员工岗位实际自行制定。

三、组织实施

从现在开始到2022年底，分三个阶段推进工作。

（一）大学习。（自3月起至11月30日前完成）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由各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学习内容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汇总，通过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各级下载组

织学习和培训；自主学习内容由各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具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侧重于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二）大培训。（时间安排与大学习同步开展、穿插进行）

1. 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内容上，重点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培训，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上，各企业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现有岗位专业特点，采取公司（厂矿）级、车间（部门）级、岗位（班组、工段）级“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人员轮训一遍，对重点岗位人员由企业集中培训。各企业培训结束，要建立专项行动培训档案，留档备查。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按照“分批次、分领域”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自行组织。安全总监培训内容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习课目。

（三）大考试。（11月30日前完成）

1. 考试试题编制和下发。6月底前，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制全省大考试专用通用考试题库。7月上旬，通过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推送到各市及县（市、区），并为各市及县（市、区）设立和提供全省大考试专用账户，分发给企业供学习、考试参考。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由各市组织，10月31日前完成；规模以下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由县（市、区）组织，11月15日前完成。各市、县（市、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范围，分别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统筹组织辖区内考试人员分批次到当地理论考试场所就近上机参加考试，具体时间由各市统筹确定；当地没有理论考试场所的，由市级统筹安排。参加考试人员名单由

各组织考试单位于考试前1天组建班次统一录入考试系统。考试试题从专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考试时间为6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为合格。

3. 企业员工考试，11月30日前完成。各企业组织“大学习、大培训”结束后，自行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考试，如实评定成绩。

4. 考试不合格的由各市、县（市、区）组织一次补考，11月底前完成，考试系统关闭。对存在无故不参加考试、参加补考仍不合格等情形的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其企业单位，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并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约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清面临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到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认真谋划、严格抓好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要安排专项资金保障考试场地经费，具体由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二）严密筹划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各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鲁安发〔2021〕13号）职责范围，指派专人按照行业领域统计规模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名单，每月月底前分别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同级安委会办公室。6月底前统计完毕，作为全省参加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基数。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各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大学习、大培训”的检查指导，对各市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情况，采取全省统一组

织、各市互查的方式进行专项督导，集中检查组织实施、全员覆盖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随机抽查部分企业，现场查看相关情况及效果。抽查企业时，一并检查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执行安全培训制度、常规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情况。

（四）定期总结调度。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调度本地区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点调度进展情况、成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针对性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和具体措施。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填报、梳理汇总《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2），分别于9月10日前形成阶段性工作情况、于12月10日前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与有关表格一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毛彦钢，联系电话：0531-51787896，电子邮箱：sdyjjcc@shandong.cn

- 附件：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2.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1. 《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9.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2 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0 号）
11.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鲁安发〔2021〕25 号）
12. 《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 号）
14.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 号）
15. 《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通知》（鲁安办发〔2021〕16 号）
16. 《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37 号）
17.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

安办发〔2021〕50号)

18.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4号)

19. 《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9号)

20.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

事故案例(略)

附件 2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情况汇总表
(第 次)

填报单位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行业类别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数量	参加专项行动企业总人数	实际参训人数	规模以上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			规模以上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总人数	考试人数	及格人数	合格率%		
合计													

填报单位 (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本表由各县(市、区)填报,市汇总,报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应急厅)。

2.行业类别是指按照鲁安发〔2021〕13号职责划分各部门直接监管的行业类别对应的企业,如省应急厅分管行业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的企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安发〔202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严格培训考核，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培训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为重点，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安全培训考核体系，切实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秩序，着力提升安全培训考核标准，提高推动实施全覆盖、多形式、高质量的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 工作目标。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全员建档，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覆盖所有单位的所有相关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合格率100%，重点危险作业相关人员专项教育培训覆盖率100%。

二、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

3. 明确职责，规范制度。企业是安全生产培训的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生产培训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及其职责，明确工作内容和运行程序，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制度。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和技工院校、中介服务等第三方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提供专业培训，保证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4. 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组织培训。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制度化建设。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有效落实新入厂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企业内从业人员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定期识别安全生产培训需求，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常态化全员培训，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覆盖到所有单位的所有相关人员，提升每个人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

5. 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培训经费保障机制。依据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要从安全生产费用中专门列支用于安全生产培训所需的专项经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从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中，专门列支安全生产培训专项经费。严禁生产经营单位及第三方机构以任何名义向从业人员收取安全培训费用。

6. 提高企业内训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督促有条件的企业制定内训师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高危行业企业、其他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经过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安全生产内训师队伍。其中，高危行业企业配备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五，一般不少于3人；其他规模以上企业配备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有条件的企业应配备必须的培训设备设施和培训场所。大力推行师傅带徒弟、手

指口述岗位实训等行之有效的内训机制。鼓励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海洋渔业、冶金企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要建立实训场地，实现特种作业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实操培训全覆盖、常态化。鼓励企业自建培训机构或联合办学、利用互联网等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加强系统性内训。

7.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过程管控。企业要按计划实施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时间、课程内容、参加人员、学时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完善一企一册、一人一档，明确专人管理。制定有效的培训效果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效果评价。

8. 规范提升第三方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的培训质量。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章、标准文件的规定，配齐配强管理人员、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培训场地、配套设备设施，培训过程、培训质量满足考评标准，规范提升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支持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安全培训。

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

9. 加强考试考务管理。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部门，要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工作，明确承担考试工作的机构，落实必要的考务人员、设备设施和场地场所等，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承担考试工作的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的考核工作职责，形成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考核体系。

10. 加强监考和考评人员队伍建设。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建全省安全生产考核监考人员、考评人员队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实行回避制度，随机抽选监考和考评人员。

11. 合理布局考试点。省、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规范标准、高效便民、考培分离”的原则，科学合理布设考试点，考试点不得开展安全培训业务。各市有关主管部门要统筹辖区内实操考试场地建设，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建立综合性实操考试基地，配齐实操设备，确保实操考试规范运行。资金投入大、参加人数少、受地域限制的部分特种作业工种人员报名考试可跨市选择考试点。

12. 加强考试过程监管。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全程监控，加强巡视。强化人员身份核对，杜绝替考。鼓励建立全省统一监考平台，严格考风考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制度，完善考试制度流程，规范考试档案管理，杜绝考试漏洞。

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培训信息化建设

13. 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平台。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学习系统，组织开发线上培训学习课程，公开遴选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培训平台，供企业自主选用。企业可采取自主内训、远程教育、联合培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开展全员培训，要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对在线培训进行全过程监控，完成线上培训的有效学时纳入培训总学时。

14. 健全完善“互联网+考核”平台。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创新培训考核方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平台，实现理论考核全部在线机考，推广理论、实操考试点实现全省联网，实时在线监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将应知应会、必学必训内容纳入考试题库，确保学真考实。

15. 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各级政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云平台及大数据库，监督企业组织实施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电子档案，实现培训和考核过程可监管、可追溯、可共享。通过平台开展网上培训考核智能巡查，对企业培训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情况和培训从业单位、考试机构的培训考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定期分析和通报。

五、加强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

16. 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职责。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总体规划。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承担具体职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17.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掌握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结合实际，有条件的统一制定培训大纲、考试标准，开发教材、题库并定期修订。分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专家库，编写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汇本，涵盖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典型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措施、自救互救逃生技能等必学必训内容。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库并适时更新，选取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推进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基地建设，鼓励建设现代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培训考试基地。

18. 引导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秩序。省级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要明确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基本条件，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考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行为，提升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办学水平。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考评机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进行考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整顿、规范、提升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培训行为。

六、严格安全生产培训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

19. 加大安全生产培训监管执法力度。负有监管执法职责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监管检查工作，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法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情况。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抽考，逢查必考，将抽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特别是岗位风险点及有效管控措施作为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

20. 严肃安全生产培训责任追究。对各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处理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人员应持证未持证、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尤其是假培训、不培训、抽考不合格的，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有关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或取得相应资格再上岗，并依法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严惩，直至企业停产整顿和关闭。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持假证上岗行为，涉嫌造假的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由于未培训、假培训或者未持证上岗人员的直接责任引发重特大事故的，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培训业务或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罚；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具备条件的，一律不得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019年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二、抓制度完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督查有关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區、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按照职责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建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并将其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规定要求；
- (二)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四)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 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

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 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 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 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七)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八)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 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安全总监。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智能技术、安全防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其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对其出具的结论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用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委派单位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

列行为：

-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

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 (二) 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 (三) 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 (四)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五)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六) 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 (七) 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八) 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 （二）出租、出借资质、资格，或者将资质提供给他人挂靠使用；
- （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 （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报告。

按照规定需要到现场进行勘验和检测检验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工作情况，并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中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进行巡查。巡查结果作为有关负责人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告诫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安全生产投入，按照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举报奖励经费，落实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合理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方式进行，国家对重点行业、领域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在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 (一)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 (二) 宾馆、饭店、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 (三) 生产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 (四) 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等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五) 被举报、投诉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同意，生产经营单位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相应设施、设备。

第四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并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扣押的危险物品，应当储存在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

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举报平台,对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核实、调查和处理,并为举报者采取保密措施;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有功的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维护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并对监督管理中获悉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依法予以保密。

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或者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适当减少对其安全生产检查的频次。

第五十二条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事故防范预警，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纳入本行政区域科技发展规划，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实现生产经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安全生产科学化、标准化水平。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支持金融机构优先向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信贷服务。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

产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审核工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三年对所有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六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

情况紧急或者事故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六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三十分钟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一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有

关机构、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有关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介入调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存在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等情形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六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五）违法干预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作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监察机关核实，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全面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

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未明确实施机关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1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李干杰

2021 年 2 月 24 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领导，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保障资金投入，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组织体系，科学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事事故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化管理、指挥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风险辨识评估、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某一类型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预案演练。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3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相关技术、管理等专业人员组建应急管理专家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第十八条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训练，并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联合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单位，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特定的地点，用于存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危险物品及其相关设备，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应当成立包括工艺、设备、安全等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二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一)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

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实行总指挥负责制。

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五条 现场指挥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现场行动方案；

（二）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三）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执行本级人民政府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的救援命令；

（四）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五)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六) 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 及时疏散和安置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周边人员;

(七) 实施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调用和征用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决定;

(八)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九) 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 发布应急救援信息;

(十)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要, 现场指挥部可以设立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专业小组, 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 应当立即参加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发生的费用, 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 由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审核后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七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决定暂停或者终止应急救援。

经评估具备恢复施救条件的, 应当继续实施应急救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实施应急救援, 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用、征用所需装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救援物资。接到调用、征用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 应当及时归还被调用、征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或者给予合理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与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应急救援物资

征用协议。

第二十九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抚恤和进行伤残评定；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进行备案的；
- （二）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 （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 （四）未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的；
- （五）未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的；
- （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用、征用的；
-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 （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
- （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将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的；
- （二）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三）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省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

省长 李干杰

2021 年 7 月 2 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第四条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

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八条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第十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过规定时限报告事故；
- (二) 漏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

济损失等内容；

（三）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就近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治疗。抢救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垫付。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中止抢险救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24 小

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 （一）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 （二）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三）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 （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可以成立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参加。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内发生的事故，由对该经济功能区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事故等级超过本级人民政府调查权限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人参加。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 (一) 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 (二) 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
- (三)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 24 个月内再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生产经营单位被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 12 个月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 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六) 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情形。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应当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与发生事故的类别相关联的专业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 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二）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三）综合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保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安排，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脱离调查组独自进行调查，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有关调查谈话和询问，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

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应当包括给予其行政处罚、处分的依据、种类、决定机关等内容；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其他必要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全体人员讨论通过。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组织和人员进行处理、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二）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处分，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负责落实；需要罢免职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较大事故查处实行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一般事故查处实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由有关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批复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及时存档。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度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严格落实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

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但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主要事故责任单位在管辖范围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死亡事故的国有、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对重大以上等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主要负责人职务，并终身禁止其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7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省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周乃翔

2022 年 3 月 14 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的不安全状况。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排查、科学治理、政府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机制，及时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农业示范区、港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处理；无权处理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并承担下列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责任：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点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

（四）依据有关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并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报告、通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考核；

（二）组织制定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

（四）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并督促执行；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 对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有关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区队)、生产班组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职权查处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对所在工作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承担直接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知悉本岗位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 在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三)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 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五) 及时排查、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

(六) 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时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

(一)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 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七) 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八)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九) 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

(一) 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

(三) 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

- (四) 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 (五) 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 应当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或者本单位负责人, 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从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 (一) 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 (二) 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 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三) 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 (四) 组织落实治理方案, 消除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复查验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 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 应当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九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要求进行排查治理, 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 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 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 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 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

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并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和标准规范，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或者不能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接到报告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和答复。

第二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故隐患，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治理：

（一）公共设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二) 企业破产后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三) 无法明确责任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挂牌督办：

- (一) 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
- (二)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 (三)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责令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信息化。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对生产经营单位报送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机关、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内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发现的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二）未按照规定治理公共设施等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2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公布、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8 号修正的《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同时废止。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安发〔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原则

（一）坚持精细管理，精准施治。对各行业企业按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和管理绩效分类分级，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严管严查风险大、管理差的企业，避免“只管好企业、不管差企业”和监督管理“简单粗泛”问题，精准高效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二）坚持源头管控，纵深防御。把风险管控挺在前面，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不放心、不放过”的态度和措施，层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多重布控，源头管控，齐抓共管，最大限度凝聚监督管理合力，增强风险防控效果。

（三）坚持要素融合，综合治理。以实施分类分级监管为主线，实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管执法、驻点监督等多种举措融合发力，集中靶向，综合治理，推进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步提升。

（四）坚持科技赋能，信息化管理。综合运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落实“互联网+安全监管”工作模式，建立完善“智慧安监”信息系统，实时汇聚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动态分析，智能分级，提升监督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二、分类分级方法

坚持先分类、再分级，根据行业类别、风险大小、安全生产状况和管理绩效对企业分类分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分类分级情况实施动态管理。

（一）按行业 and 风险大小分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任务分工》规定的125个行业分类，综合考虑既有风险和潜在风险，划分Ⅰ类企业、Ⅱ类企业。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企业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企业（统称高危企业），纳入“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管理的企业，按国家和省级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企业，检维修、高处作业及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量大、人多的企业，以及其他风险点较多的企业，应确定为Ⅰ类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其他确定为Ⅱ类企业实施常规监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分别建立Ⅰ类企业、Ⅱ类企业基础信息库并动态更新，为分类分级监管提供基础性支撑。

（二）按安全生产状况和管理绩效分级。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规定要求，督促各行业企业对安全生产现状定期进行诊断检查，综合评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投入、工艺和设备安全运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状况，从好到差统一判定为“A、B、C、D”四个等级。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严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可定为A级；安全管理良好，整体稳定可控的，可定为B级；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需要改进提升的，可定为C级；安全管控较差，问题隐患较多的，可定为D级。具体通过诊断评估等方式确定。近3年内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判定为D级企业。

实行企业诊断定级报告制度，企业自我诊断、聘请第三方诊断要及时将诊断报告、定级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由相

应职责部门进行审查或抽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监管企业进行诊断和分级。企业自我诊断分级、第三方诊断分级服从部门诊断分级，下级部门服从上级部门诊断分级。

各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分类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级指导标准，保证诊断和定级的规范性、一致性、持续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动态调整企业等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管执法、诊断检查、事故及举报投诉发现问题等，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分级实施动态调整，视相关情形予以升级或降级。

对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短板和缺陷，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创新举措执行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未有效建立运行，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突出、多次予以处罚或拒不执行监管执法指令，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状况情形的，给予降级或直接判定为低等级。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降为 D 级企业。对作降级处理的企业，一般实行为期一年的重点关注，关注期满重新定级。

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创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被认定为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等本质安全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受县级以上表彰，以及采取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状况和层级的，予以升级或直接判定为高等级。

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动态调整企业等级的具体规定。

三、差异化监管措施

按照 I 类企业严于 II 类企业、低等级企业严于高等级企业的标准，差异化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实行差异化监管执法。对 A 级企业以指导服务为主，鼓励强化自主管理，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 B 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按计划实施常规

检查。对 C 级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对 D 级企业重点关注、严管严查，实施高频次专项检查、执法检查或诊断检查，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停业整顿。各级各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形势需要，可对 I 类企业和 II 类企业中的 C 级、D 级企业实施针对性监督管理措施。

（二）实施差异化驻点监督。I 类企业中的 C 级、D 级企业和 II 类企业中的 D 级企业，由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派驻人员驻点监督，督促落实整治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I 类企业中的 A 级、B 级企业和 II 类企业中的 B 级、C 级企业，可实行巡回、定期驻点监督。

（三）推进差异化综合治理。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与安全生产通报、约谈、警示、重点关注、安全总监委派等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实施。企业分类分级信息要与安全生产黑名单、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联，对连续评级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县级人民政府应把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构建基层安全生产治理新格局。

（四）落实差异化惩戒激励措施。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把企业安全生产分级作为要素供应、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连续定为高等级、示范作用明显的企业，可通过复产复工优先审核、降低安责险费率等措施予以激励。对连续定为低等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各级各部门可依据行业和地方实际，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分级管理机制措施，不断细化支持鼓励和惩戒约束事项，持续强化“激励先进、惩戒后进”工作导向，督促引导企业主动抓安全、管安全、保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分类起底。2022 年 7 月底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完成 I 类企业、II 类企业分类，组织对全省企业精准统计起底，建立基础信息库。

（二）诊断定级。2022 年 9 月底前，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制定实施企业分类分级指导标准，省市县按职责组织监管企业完成全面诊断和首次分类分级，建立“一企一档”电子台账并动态更新，实施清单化管理。县级监管企业电子台账逐级汇总至市级、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形成全省一本账。

（三）分级监管。2022年12月底前，各级各部门依据企业基础信息和分级台账，结合既有经验和措施，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制定实施分级监管计划，完善落实分级监管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

（四）智能管理。2023年6月底前，在高危行业先行一步，建立完善省市县统一的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实施智能监管办法，对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监管执法等实施智能化动态管理。2023年12月底前，各市县建立完善区域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智能监管。各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托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形成信息有效整合、资源共享共用的智能监管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把企业分类分级监管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实施针对性培训。加强社会宣传工作，使安全生产差异化管理导向深入人心。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推进结果运用。强化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成果运用，分行业、分专业、分领域、分区域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共性问题，查找问题原因，研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严格责任追究。把企业分类分级监管纳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巡查考核的重点内容，从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企业诊断、第三方机

构诊断或部门诊断不严格不规范，诊断不准不全，检查不深不透，结论不真不实，回避问题、掩盖隐患，影响分类分级监管实效的，一律依法倒查责任，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厉实施责任追究。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5月1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 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2〕70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能源局：

现将《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能源局

2022年4月29日

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其报告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对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企业要依法制定本企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明确票证审批、资格审核、现场管理、作业报告等内容。

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单位危险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主要作业场所等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2022年度危险作业信息报告时间截止为2022年8月1日。

危险作业种类增加或减少的，应当在15日内进行报告。

第六条 实施危险作业前，企业要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第七条 实施危险作业时，企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挥；

（三）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作业票证等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其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企业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危险作业档案，采取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将危险作业方案、应急措施等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条 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应当遵循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督促企业及时、如实报告危险作业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对企业报告的危险作业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提供支撑。

第十三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危险作业组织落实情况列入执法检查计划，将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以及作业票证等作为监管执法重要内容，依法查处危险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报告的，由相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鼓励广大企业职工及社会公众对危险作业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各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附件

企业危险作业报告表（模板）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作业种类	作业人数（人）	主要作业场所
爆破□		
吊装□		
悬挂□		
挖掘□		
动火□		
临时用电□		
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		
有限空间□		
有毒有害□		
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		
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其他□		
填表说明：1. 对表格中带□的相关内容确认方式为☑。 2. 企业地址应为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鲁安发〔2021〕13号

省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省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省有关部门、单位和中央驻鲁有关单位要坚持责权利相统一，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省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省委有关部门、社团组织及其他有关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

（一）省委组织部

1. 加强省级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2. 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省直机关绩效考核体系。
3.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省委宣传部

1. 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各级宣传部门组织实施。
2. 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精神，及时报道安全生产重大工作情况。
3. 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4. 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5.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省精神文明创建指标体系。

（三）省委政法委

1. 督促指导全省政法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山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四）省高级人民法院

1. 依法审判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诉讼及刑事案件。
2. 负责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3. 按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五）省人民检察院

1. 对全省性的安全生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 按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六）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政府安委会工作要求。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 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通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向省政府安委会提出意见建议，交流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实施全省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约谈、大检查和综合督查等工作。通报约谈、警示提醒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问题突出、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提出工作建议。

4. 指导协调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按规定挂牌督办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问题整改工作。督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督查检查指出的问题和隐患。

5. 研究提出省政府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承办省政府安委会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等工作。

6.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

（七）省应急厅

1. 组织编制全省安全生产规划，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草案以及有关地方标准、规程并监督实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全省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督查和全省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3. 负责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6.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7.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完善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衔接驻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8.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各级严格落实监测预警、灾情报告、事故报告等制度。

9.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0. 开展应急管理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参与省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11. 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2. 负责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3. 承担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 省发展改革委

1.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2.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九) 省教育厅

1. 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加强所管理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直属院校安全监督管理。

2. 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3. 监督所管理学校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学生实训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

4.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在校活动、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应急预案编制、活动审批报备、安全教育以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等。

5. 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

6. 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7.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配合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营运校车行为，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 省科技厅

1. 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

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3. 加大对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4. 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按规定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进行奖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十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和行业规范管理，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省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工业行业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

2. 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指导工业企业抓好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负责全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工作。

4. 负责全省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工作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5.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严格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6. 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省公安厅

1. 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政策、规定，指导、监督市、县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督促指导派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 监督指导市、县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4. 指导、协调、监督市、县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和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指导、监督市、县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6. 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职责。

7. 指导市、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治安、刑事案件。

8. 负责全省公安机关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省民政厅

1. 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拟订相关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其中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等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

3. 负责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级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省司法厅

1. 负责审查有关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设区的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省直部门有关安全

生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2.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政府规章解释的具体承办工作，承办申请省政府裁决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4. 负责司法行政隔离戒毒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全省监狱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6. 负责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十五）省财政厅

1. 健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财政政策，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

2. 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十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 拟订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推进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开展工伤预防。

3. 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

4. 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十七）省自然资源厅

1.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规划，合理布局探矿权和采矿权。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

资源规划的矿井的关闭工作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省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3. 负责查处重大越界勘查、无证勘查开采、越界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4.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

5.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 对海洋资源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海洋生态预警预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7. 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十八) 省生态环境厅

1.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 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矿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和环境质量应急监测。

5. 指导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6. 负责全省生态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十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全省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参照国务院规定职责分工，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省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依法查处建筑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3. 指导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工作。

4.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指导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6.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乡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指导、监督全省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8.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省交通运输厅

1. 指导全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职责范围内地方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对有关道路运输企业和出租汽车、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省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承担省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4.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安全监管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监督、指导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资格认定工作。

6. 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并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依法查处内河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内河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指导或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7. 指导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实施安全监管。

8. 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9. 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管理工作。

10. 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一）省水利厅

1. 负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2. 负责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指导省骨干河道堤防、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

4. 按职责分工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5. 负责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二) 省农业农村厅

1. 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省种植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渔业船舶、渔港及渔港水域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对农业机械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农用机动车辆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行为。

5.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

6. 指导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省畜牧局加强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屠宰环节和饲料、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 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三) 省商务厅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指导成品油流通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
3. 督促指导全省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十四）省文化和旅游厅

1.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实施安全监管。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2. 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对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剧院、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3. 会同省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进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负责旅行社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自助游、自驾游等新兴业态的安全监管。依法指导旅游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内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4. 负责全省旅游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5. 负责文化市场、文化系统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五）省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负责直属医疗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日常监督管理。

4. 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二十六）省国资委

1.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指导督促省属企业（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指导督促省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督促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3. 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4. 参加省属企业重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5. 督促省属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七）省市场监管局

1. 指导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3. 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烟花爆竹实施质量监督。

5. 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6. 督促指导省药监局加强全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

化妆品和疫苗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药品生产准入许可，制定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疫苗安全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

7.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8.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9. 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1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二十八）省广电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机构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全省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制定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九）省体育局

1. 负责全省体育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对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对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管理。

3. 对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销售进行安全管理。

4. 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十）省机关事务局

1. 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办公区、居住区的安管理工作。
2. 负责直接管理使用的公务用车的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三十一）省人防办

1. 组织管理全省人防工程建设，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2. 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3. 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4.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二）省能源局

1. 负责全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省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2. 负责全省油区管理。负责拟订全省油气开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3. 依法主管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4.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组织开展全省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
5. 负责拟订全省核电发展规划及火电、电网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计划、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安全

管理工作。

6. 研究提出全省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参与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审核有关工作。

7.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三）省粮食和储备局

1. 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2. 组织实施省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 负责研究分析全省粮食和省级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技术规范。

4. 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四）省总工会

1. 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指导各级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工作。

3. 指导各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参与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 依法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十五) 省供销社

1. 做好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指导本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十六) 省监狱管理局

1. 负责监察省属监狱安全生产工作。
2. 负责省属监狱基本建设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全省监狱警戒设施、监管技术装备、武器装备、交通通讯设施的安全管理。
4. 负责全省监狱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十七)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 监督管理全局安全生产工作。
2. 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三十八) 省煤田地质局

1. 监督管理全局安全生产工作。
2. 参与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三十九) 省消防救援总队

1. 负责全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消防火灾事故救援工作。
3. 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战术研究、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火灾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 省地震局

1.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全省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地震监测设施的安全运维和管理,做好震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3. 负责全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管。
4. 协助制定本省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5. 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6.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四十一) 省气象局

1.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为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2. 依法履行所监管领域雷电灾害防御的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指导市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四十二) 山东煤监局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煤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建议。

2. 依法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情况。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实施行政处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矿企业进行查处。

3. 检查指导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煤矿安全监督检查执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事故隐患整改及复查，煤矿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法组织或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负责煤矿安全监察调度、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煤矿事故等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5. 指导煤矿安全生产科研和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研究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建议。组织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察工作。

6. 按照职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监督检查为煤矿服务的煤矿矿井建设施工、煤炭洗选等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十三）山东海事局

1. 贯彻和执行国家水上交通安全、航海保障、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环境保护、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辖区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及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

3. 管理、指导或具体负责辖区内“船旗国”“港口国”管理、船舶安全检查、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查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强制引航监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其他货物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4. 管理、指导辖区内“沿岸国”管理、海区（或水域）巡逻、通航环境管理与通航秩序维护、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核及监督管理、锚地和重要水域划定、港区岸线使用审核、航行警（通）告发布等工作。

5. 按照授权负责辖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四十四）山东能源监管办

1. 依法监管电力市场安全运行。
2. 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房屋建筑工程除外）的监督管理。
3. 负责电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4. 负责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

（四十五）民航山东监管局

1. 负责辖区内民航行业安全监管，制定辖区安全监管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按照授权承担辖区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辖区内民航空管系统运行和安全状况。
3. 按照授权参与辖区内民航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事故征候和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工作。
4. 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
5. 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机场公安、安检、消防工作。
6. 负责民航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六）省邮政管理局

1. 负责全省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拟订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2. 依法监管邮政市场、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寄递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保障制度情况，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七）山东银保监局

1. 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 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指导保险业积极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险保障。

（四十八）省通信管理局

1. 指导全省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负责全省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3. 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4. 为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发布提供必要的通信手段支持。

（四十九）山东黄河河务局

1. 拟订山东黄河治理开发、管理和保护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山东黄河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或专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2. 负责山东黄河安全生产工作及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监督。
3.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山东黄河河道、水域、滩涂、岸线和堤防、险工、控导、涵闸等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保护工作。
4. 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发利用活动的论证、审查许可及监督管理。
5. 负责管辖范围内直管河段及授权河段采砂管理及监督检查。

（五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
2. 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储备粮棉的有关安全管理情况，会同省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出库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监督检查储备物资数量、质量和存储安全。

4. 负责监管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食糖和中央救灾物资等中央储备。

5.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令，落实重大灾害及突发性事件的有关中央储备物资保障工作。

（五十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配合省政府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4. 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五十二）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负责烟草专卖局（公司）系统内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十三）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 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安全管理，负责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质量安全、运营食品安全以及职工劳动安全管理，承担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承担管辖范围内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及国家、山东省规定的公益性运输、关系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的安全管理责任。

3. 依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路网日常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承担相关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管辖范围内铁路运输装备的购置、调配、处置，承担设备运用维护管理责任。

4. 协调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和相关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

5. 依法组织或参加济南局辖区内铁路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团省委、省妇联、北部战区陆军参谋部、空军济南基地参谋部、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山东总队、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部门“三定”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省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附件

省级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 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	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	林业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3	畜牧业		省畜牧局	省畜牧局
4	渔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5	农、林、 牧、渔 专业及 辅助性 活动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6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7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省畜牧局	省畜牧局
8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1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1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13	非金属矿采选业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14	开采 专业及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 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
15	辅助性 活动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6	其他采矿业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17	农副 食品 加工业	谷物磨制	省粮食和储备局
18		饲料加工	省畜牧局
19		植物油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制糖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牲畜屠宰、 禽类屠宰	省畜牧局
22		水产品加工	省农业农村厅
23		蔬菜、菌类、水果 和坚果加工	省农业农村厅
24	食品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26	烟草制品业	省烟草专卖局	省烟草专卖局
27	纺织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2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2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和制鞋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1	家具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4	文教、工美、体育 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35	石油、 煤炭和 其他燃 料加工 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6		煤炭加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7	化学原 料和化 学制品 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8		肥料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39		农药制造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40		炸药、 火工产品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1		烟花爆竹生产、 运输、批发销售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
42	医药 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4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44		兽用药品制造	省畜牧局	省畜牧局
4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46		中成药生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47	化学纤维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4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4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0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1	金属制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2	通用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4	汽车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8	仪器仪表制造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5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6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和供应	省能源局	山东能源监管办
6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省能源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64	房屋建筑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5	土木工程 建筑业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地方铁路、公路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66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
67		工矿工程建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68	土木工程 建筑业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能源局 省通信管理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能源局 省通信管理局
69		电力工程施工	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能源监管办
70	建筑安装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2	批发业	石油、成品油批发	省商务厅	省应急厅
73		化肥、农药批发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74	零售业	机动车燃油、燃气零售	省商务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应急厅
75		机动车充电销售	省能源局	山东能源监管办
76	铁路运输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77	道路运输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78	水上运输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海事局
79	航空运输业		民航山东监管局 民航青岛监管局	民航山东监管局 民航青岛监管局
80	石油天然气管道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8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8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邮政业		省邮政管理局	省邮政管理局
84	住宿业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85	餐饮业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86	电信、 广播电	电信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87	视和卫 星传输 服务	广播电视、卫星 传输服务	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8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8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0	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金融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1	资本市场服务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证监局 青岛证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2	保险业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93	房地产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4	研究和试验发展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95	专业 技术 服务业	气象服务	省气象局	省气象局
96		地震服务	省地震局	省地震局
97		海洋服务	省海洋局	省海洋局
98		质检技术服务、检测 服务、计量服务、 标准化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99		环境保护、生态资源 监测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100		地质勘查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01	科技推广和应用		省科技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02	水利管理业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103	生态保护和 环境治理业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104		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105		野生动植物保护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106		环境治理业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107	公共设施 管理业	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8		旅游景区管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土地管理业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10	居民 服务业	家庭服务、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等	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111		托儿所服务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112		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服务等	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113	教育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4	卫生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115	社会工作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116	新闻和出版业	省新闻出版局	省新闻出版局	

序号	行业分类	行业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行业安全生产 直接监管责任部门
11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 制作业	省电影局 省广电局	省电影局 省广电局
118	文化艺术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119	体育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120	娱乐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民政厅 省体育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民政厅 省体育局
121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
122	特种设备使用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123	渔业船舶使用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124	消防	各有关部门	省消防救援总队
125	租赁业、商务服务业	市县政府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说明：本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的分工，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50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中央驻鲁企业和省管企业：

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关于贯彻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鲁安办发〔2016〕40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总 则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行业、性质、规模特点，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参照本责任清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建立落实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六）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

（九）建立健全本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十二)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三)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十四)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十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十六)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 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十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组织事故抢救;

(十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的责任;

(二)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督促实施;

(三) 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 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四) 定期向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 并提出须由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和通过的安全工作议题;

(五)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及时总结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定期预判、评估安全生产状况,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六)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七)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较大风险的管控工作;

(八)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九) 组织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本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的审核工作，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 组织制定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十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十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内部的事故调查处理；

(十三) 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四) 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四、分管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分管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组织分管部门、车间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三) 组织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对分管领域的较大风险进行管控，并监督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四) 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本单位构成重大风险的特殊作业安全措施；

(五) 组织审核年度安全投入资金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

(六) 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职责分工组织事故救援，

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二）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五）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八）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制定本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十一）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十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三）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六、生产、设备、技术等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四)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五)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七、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区队）主任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 车间（区队）主任是车间（区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二)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车间的贯彻执行，做到车间（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四)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 组织拟定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六) 组织拟定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七)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八) 定期组织车间（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九)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十) 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一) 对车间（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十二) 属于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运输、冶金、有色、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对车间（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十三)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十四) 组织实施本车间（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十五) 本车间（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八、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二)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九、生产经营单位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二）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五）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七）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八）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关于贯彻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鲁安办发〔2016〕40号）同时废止。

三、抓苗头隐患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

鲁安办明电〔2021〕5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系列决策部署，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现就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意义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是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增强隐患和事故信息获取能力，构建覆盖全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息直报体系，打好隐患和事故处置主动战，有效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整治和事故应急处置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确保隐患和事故信息第一时间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做到省、市、县三级同步接收、同步报告，为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责任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是指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在按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必须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一）直报主体。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的责任主体。全省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隐患直报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均有权直接向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二）直报范围。隐患直报的范围包括：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直报的范围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涉及敏感人员的事故，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

（三）直报内容。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等，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以及事故现场情况等。

（四）直报方式。采取电话快报和书面上报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安全事故，首先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快报，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以及省政府安委会要求书面上报的其他突发事件，通过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值班传真或者山东省应急管理平台报告。重大隐患通过电子邮箱报告。各地要采取信息化手段，积极建设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直报专用平台，提高时效。

（五）时限要求。对于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要于隐患排查当日内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于生产安全事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于30分钟内电话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1小时内书面直报，同时逐级上报。

三、加强工作保障，确保顺利实施

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坚持省级直报和逐级上报并重，采取有效工作措施，切实保障直报机制顺利实施，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拦。同时，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本地区事故直报机制，与省级直报机制相衔接，构建权威高效、上下一致的直报体系。

（一）坚持应报尽报。要牢牢把握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的内涵，对“一把火”、“一股烟”、“一声响”等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或者可能演变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要加强分析研判，做到应报尽报，为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争取宝贵时间，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

(二) 加强信息收集。要打好信息主动战，全面收集、主动调度、提前介入，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等手段，利用好“12345”、“12350”等热线，加强群众反映情况核查和舆情信息监测，加强隐患和事故信息收集获取能力。要健全保障措施，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主动上报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信息。

(三) 提高信息质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传统报告方式与信息化手段结合，打通基层一线直达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信息渠道。要简化信息审核签批程序，减少流程环节，提高省级直报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报告不及时、内容不准确、要素不全面的问题。对未经证实的隐患和事故信息，要迅速核查，尽快定性，为决策部署提供有力依据。

(四) 提升处置效能。要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把隐患当成事故对待，从严从快、依法依规整治。要加强异常事件和安全生产隐患的分析评估和闭环管理，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苗头性问题，深入分析根源性问题，做好全面细致核查，有关处置情况和整改结果按照省级直报的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五) 严肃责任追究。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隐患和事故直报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逐一追溯信息报告和处置各环节，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电话：0531-81792255；81792256（传真）；

电子邮箱：sdyjzhzx@126.com。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37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月2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5号），在全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同时开发应用了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系统作为直报主渠道。按照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为切实规范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政府按照应报尽报的要求，严格落实直报责任，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21〕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按照“谁排查、谁发现、谁上报”的原则，由排查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乡镇（街道）通过“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直报系统）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进行直报。

各级有关部门在排查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后，应当及时报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条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应当在隐患排查当日完成省级直报系统录入。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直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由属地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第十九条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92号）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等惩戒措施。

第四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对每季度直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数量偏少甚至长期“零报告”的市采取专项执法等方式，抽查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问责的同时，直接通报市人民政府并进行挂牌督办。

第五条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纳入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督导内容和驻点监管内容，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和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对未按规定直报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在年度考核中量化扣分。

第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时，对没有纳入直报系统的重大隐患，一律视为新发现的重大隐患，并按照《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进行问责。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工伤认定信息 核查联动机制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2〕53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瞒报漏报事故发生，结合实际需要，决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工伤认定信息核查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伤认定案件信息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线索范围

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认定为工伤的工伤认定案件信息，可能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的线索，主要包括：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在以上工伤认定案件信息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遵循先行统计上报原则，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核销。

（一）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二）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

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四）经调查（或由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等文书）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加强工伤认定与生产安全事故线索信息对接

要加强工伤认定相关信息的对接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年底前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共享。信息化建设完成前，市、县（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3号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对接范围内的工伤认定申请信息推送给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理，必要时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调查取证，并于作出核查结论5日内将调查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核查认定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归口录入“安全生产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三、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认定核查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和工伤认定工作的协作配合和沟通会商，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工伤认定信息线索定期比对核查机制。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每月比对一次，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每季度比对一次，并将比对结果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推送给事故发生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结论需要参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提供。

四、强化对对接核查联动工作的督促指导

各市要做好所辖县（市、区）信息线索对接核查联动工作的督促指导。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工伤事故多发易发企业开展督导，督促企业做好参保缴费、事故预防和信息上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针对性宣传培训。省应急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各市县信息线索对接核查联动机制运转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五、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与工伤认定信息核查联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科（处）室、单位及人员，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和通力协作，建立各司其职、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要充分运用先进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瞒报漏报事故行为进行在线监控。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各地典型做法。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反映，尽快研究解决。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分析评估 和经验反馈工作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14号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将苗头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加强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生产异常事件信息搜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的发现和处置工作，把没事当有事、小事当成大事、简单事当成复杂事，通过建立健全信息直报、在线监测预警、舆情监控、投诉举报等渠道，广泛搜集获取涉险事故、监测数据异常、各种事故苗头等安全生产异常事件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迅速进行甄别和核验，准确完整记录异常信息，并及时上报，为安全生产异常事件评估和经验反馈提供信息支撑。

二、强化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分析评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每一起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的分析评估，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规程、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分析发生异常事件的原因，强化源头管控和治理，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对涉险事故，要当作事故对待，在做好应急处置基础上，组织开展涉险事故调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补短板堵漏洞。对监测数据异常，在立即按相关工作规程进行应急处置的基础上，要组织对产生监测数据异常的原因进行深入查找分析，采取相应措施，从源头上消除问题隐患。对事故苗头，要立即派员进行现场勘察，督导出现事故苗头单位

和地区采取断然措施，防止引发事故。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综合性分析评估，对一段时期内反复发生的安全生产异常事件，要分析其共性和规律性，查找出现异常事件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提高风险的提前感知和预警处置能力。

三、做好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经验反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做好安全生产检查、信息预警、警示教育和“回头看”等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经验反馈工作。

（一）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分析评估结果和处置建议，要及时以安全生产预警信息方式向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反馈，跟踪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事故预防。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异常事件警示制度，在达到警示条件时及时发出警示告知书，接到警示的地区和部门要根据警示意见，迅速制定响应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二）加强异常事件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要把安全生产异常事件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全面细致检查异常事件出现的情况、原因和管控措施制定落实情况，及时把有关情况向企业及相关地区、主管部门反馈，指导企业解决好类似异常事件。

（三）做好总结和警示教育。对典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要深刻汲取经验及教训，及时制作警示教育片等警示教育资料，将其异常事件的发生、发现、分析评估和处置措施等总结出来，进行广泛宣传，发挥好警示教育作用。

（四）开展好“回头看”。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全面检查及核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落实情况及效果，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实现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管控工作的闭环管理。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处置能力建设，加强分析评估专业队伍建设，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异常事件在线监控分析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提升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的感知、获

取、分析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本行业领域专业特长，认真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的调度、跟踪和分析评估工作，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管控措施，及时向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报告情况，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综合分析评估工作。

（三）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综合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情况调度，做好本地区安全生产异常事件的综合分析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情况问题。

请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和所属各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其做好贯彻落实。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6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

鲁安发〔2021〕20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我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和解决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结案后半年内，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四条 评估工作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单位）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组织实施。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授权或委托负责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单位）组织开展评估，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评估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相应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第六条 评估组依据人民政府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及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现场评估工作程序包括：

（一）资料审查。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批复等文件要求，对事故涉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等进行审查。

（二）现场核查。在资料审查基础上，对事故相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 座谈问询。了解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

改工作开展情况；

2. 查阅文件。对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3. 实地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综合评估。综合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

第八条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事故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总体评估意见；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六）附件（包括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

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组的有关部门意见。

第九条 评估组应当自组成后 30 日内按程序向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评估报告，向有关地方和部门反馈评估情况，并将评估报告报送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对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整改；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三）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责令被评估单位立即消除；

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事故隐患消除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四）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五）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地方党委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应当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鲁安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1〕106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厅有关处室、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厅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17日

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促进企业系统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应急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底，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以推进实施新《安全生产法》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环节，组织专家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诊断，帮助企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缺陷，研究提出系统治理方案，跟进监管、跟进执法，推

动企业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确保全省应急系统监管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诊断范围

（一）危化品领域。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医药企业。对2019年以来未接受应急部组织专家检查及省、市、县未委托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组织专家检查和省应急厅未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帮扶重点县所属740家企业进行全覆盖诊断，其他1097企业按照10%的比例进行抽查诊断。

（二）非煤矿山领域。对全省正在生产的71家地下非煤矿山和146家尾矿库进行全面诊断。

（三）工贸领域。重点诊断钢铁联合企业31家、有色金属冶炼企业14家、深井铸造企业69家；铝镁粉尘企业全覆盖，液氮储量10吨以上、使用快速冻结装置食品加工企业全覆盖。

三、诊断内容

（一）共性内容：诊断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履行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诊断：

1.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履行情况；特殊作业管理情况；外包队伍、外包工程、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管理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并落实待遇情况；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持证上岗情况；“开工第一课”落实情况。

4.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重预防体系和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价方法、管控策略、管控措施制定落实情况；企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隐患整改“五落实”情况；

安全评价和检验检测符合性情况，安全评价报告、监测检验报告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6.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情况。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高危行业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情况；重点工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情况。

7.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综合、专项和现场处置应急演练情况；重点场所（岗位）、重点班组、重点时段推行“每周一小练、每月一大练、每季度一检验”情况。

（二）分行业重点内容：结合行业实际，突出重点工艺、重点环节、重点事项进行细化诊断。

1. 危化品领域重点诊断：规划设计总图布置合理规范情况；工艺运行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装置设施设备、罐区运行管理情况；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情况；承包商管理情况；反“三违”情况；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等改造情况；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等。

2. 非煤矿山领域重点诊断：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矿山建设进展情况及“十四五”规划方案情况；应急六大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外包施工队使用管理情况；地下矿山采掘、提升、运输、通风、防灭火、防排水、供配电等系统装备情况；地表错动区域管理、相邻矿山管理情况；民爆器材库合规性情况；乱采、滥挖尾矿库情况；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情况；尾矿库排洪设施运行和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使用情况等。

3. 金属冶炼领域重点诊断：煤气安全设备设施设置情况；施工区域煤气隔断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维修作业安全确认、交底、监护到位情况；铸造装置维护情况；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与标准的符合情况；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

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等。

4. 铝加工（深井铸造）领域重点诊断：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设置机械锁紧装置情况；倾动式熔炼炉控制与铸造系统联锁及自动控流情况；液位传感器与流槽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联锁情况；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配置情况；铝水铸造流程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规范设置情况；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定期检查和更换情况；卷扬系统应急电源设置情况；液压铸造系统手动泄压系统设置情况；铸造车间现场作业人员人数和非生产人员进入情况等。

5. 粉尘防爆领域重点诊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情况；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控爆措施情况；除尘系统采用负压收尘和防范点燃源措施落实情况；粉尘沉降室、除尘风道与相关规定符合情况；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锁气卸灰装置设置及维护情况；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防爆电气设备设施使用及完好情况；在易产生机械点火源工艺设备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及完好情况；作业现场积尘清理情况等。

6. 涉氨制冷领域重点诊断：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液氨管线通过情况；液氨除霜集管跑、冒、滴、漏和结霜情况；使用氨制冷介质的冷库，与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距离情况等。

四、诊断方法

省应急厅统一制定诊断计划，遴选高水平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开展全面诊断。

（一）省应急厅相关处室按照诊断范围，分行业提出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遴选服务机构、专家团队，研究制定具体诊断方案，抄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逐一安排开展诊断工作。

（二）各服务机构、诊断团队，按照诊断计划和时间安排，逐企业制定诊断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逐企业出具诊断报告，科学判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建议，报省应急厅、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

诊断企业，并对诊断结论真实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诊断报告完成一个，呈报一个。

（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跟进监管和执法。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完成诊断的企业，逐一派出人员进行驻点监督，督促企业整改问题，完善治理措施；同时跟进执法，及时固定证据、立案调查、执法处罚。监管执法要坚持区别对待，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强制性条款的，从严要求、从重处罚；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推荐性、建议性条款的，督促企业按规定要求执行；对暂无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但在行业内成熟、先进的经验做法，推荐企业吸纳采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大诊断行动是四季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厅党委领导下，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并同步开展诊断行动。要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作风狠抓落实，确保成效。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诊断团队发挥好专业技术优势。

（二）强化工作调度。省应急厅有关处室要科学制定诊断计划，随时掌握诊断行动进展情况，保证诊断工作持续进行。及时汇总诊断行动开展情况，定期分析研判，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强化跟进学习。在安全诊断专家组开展工作的同时，省应急厅派出专家进行跟进学习，市、县两级应急部门也要组织本地专家跟进学习。同时，建立专家结对帮扶企业机制，带动辖区内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加快培养一批本土安全专家。

（四）强化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深入解读开展诊断行动的工作措施、具体要求，及时宣传诊断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在全省形成良好舆论氛围。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跟踪采访报道，及时曝光一批关闭、停产、处罚案例和非法违法行为、重大安全隐患，切实形成震慑效果。

（五）强化结果运用。对诊断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跟踪落实。对诊断中发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停。要及时汇总编制诊断工作报告，分行业领域梳理分析企业存在的共性和系统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为推进精准监管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供支持。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的通知

鲁办发电〔2021〕10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厅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印发《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鲁安发〔2021〕2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

为巩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总抓手，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整治

1. 加强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学思践悟，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深入开展企业“开工

第一课”活动，切实做到企业复工复产先讲安全、必讲安全，强化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督促企业组织员工学规章制度、学安全知识、学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章守规，杜绝“三违”行为。（责任单位：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党委、政府）

2. 突出重点问题攻坚。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年度目标要求，不断梳理自查，找准找全问题和不足，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逐一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强化重点攻坚，着力解决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矿山、燃气、消防、渔业、学校等重点行业领域，以零容忍的态度排查整治各类隐患，严格闭环管理，多重布控、纵深防御，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3.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各级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主管职责，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精准落实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完善问题解决直通车制度，“点穴式”促进企业解决问题隐患。认真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把风险大、隐患多的中小企业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常态化组织开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把从严执法要求落到实处。省级负有安全生产执法职责的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指导，积极组织开展示范执法，带动提高全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效能。更好地发挥安全生产专项督导作用，严格落实“双组长制”，对照党委政府、部门和企业三个层面共性任务清单开展精准督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4.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督促企业按要求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认真核实、跟进执法、跟踪督办、严厉查处，对举报人及时兑现奖励政策。加强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定期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5.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加大智能矿山、智慧工地、智慧园区、车辆网联联控、危货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等建设力度。分行业、分单位研究制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实施计划，加快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使用，推动减人、增安、提效。加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建设，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普遍建立起实时监控体系，加强消防实战指挥平台应用，提升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诊断，帮助企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缺陷，研究提出系统治理方案，跟进监管、跟进执法，推动企业系统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大数据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市党委、政府）

二、以强化作风建设为关键点，切实提高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

6. 倡树严谨细实作风。深入开展严字当头、质疑保守、精准精细、务求实效的安全生产工作作风建设活动，在“严、慎、细、实、快”上狠下功夫，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敢于斗争、善于攻坚、狠抓落实的良好作风，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党委、政府）

7. 开展作风集中整顿。各部门各行业从现在起到年底，集中两个月的时间，彻底排查工作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执行中打折扣、搞变

通，推诿扯皮、避重就轻，只查好企业、不查差企业，只管大企业、不管小企业，只管合法、不管非法，跑风漏气、执法不严，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对整顿中发现的不适合安全生产工作和执法监管的人员，该调整的调整，该辞退的辞退。对整顿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各市党委、政府）

8. 实施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全员培训任务，广泛开展“学法用法守法”和“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升安全监管干部队伍专业化素质和能力。对照全国先进水平，开展安全监管工作“比学赶超”活动，明确学习赶超目标和计划，抓好组织实施，力争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大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细化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强化综合应急演练，确保发生事故、灾害第一时间科学高效应对。（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9. 主动服务企业基层。坚持祛扶并举、主动服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各级各部门都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积极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帮助企业全面排查影响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着力解决企业“意识不到、发现不了”的安全生产问题。帮助企业培养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扶正固本，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10.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作风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作风建设分析研判、教育引导、监督检查、通报约谈、源头防治等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作风问题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解决党员、干部安全生产作风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责任单位：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党委、政府）

三、以严厉惩治腐败为突破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11.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部门都要从源头开始排查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防控措施，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12.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于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爆、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切实加强矿权设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资质审批、安全监管执法、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实行依法上会决策、公开办理，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监督作用，对发现的各类腐败问题，一律从严查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纪委监委机关，各市党委、政府）

13. 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规范机构资质管理，严格评价、考核、验收报告质量审查，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终身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严格执行职业禁入制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14. 深化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突出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分行业分领域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加强廉政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责任单位：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四、以扫黑除恶为着力点，坚决铲除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业乱象

15. 开展“固本清源”专项行动。聚焦资源开发、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渔业捕捞等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起底式清查矿权非法转让、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垄断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渔船、客运车辆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霸”“市霸”“渔霸”，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暴力承揽工程、恶意竞标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聚焦涉黑涉恶案件暴露出的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监管漏洞，充分运用“三书一函”推动问题整改，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市党委、政府）

16. 严惩涉黑涉恶“保护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对重点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进行“回头看”和全面梳理，坚持“一案双查”，无论涉及到谁，一律从严查处，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17. 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强化舆论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帮助群众了解安全生产领域涉黑涉恶的具体表现形式，鼓励、动员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和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安全生产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和事故隐患，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战争，稳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省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各市党委、政府）

各级各部门要把“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狠抓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政法机关协调联动，强化会商研判和信息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督导考核，推动各项任务措施不折不扣落实落地，确保见到实效。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鲁安明电〔20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省政府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掉以轻心的思想，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进一步推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创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有效减少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方式和检查内容

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企业要全面对照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对照省委、省政府“八抓20项”安全生产创新举措，全面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特别是要逐一学习对照已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八抓20项”安全生产创新举措，立即开展自查自纠，逐一梳理制

度措施落实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加强问题整改，及时补齐短板，并将自查自纠贯穿大检查全过程。

各企业要重点加强诊断检查，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遴选高水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开展全面诊断，重点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隐患，推动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各部门要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惩戒一批失信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确保形成有力震慑。各级党委、政府要重点加强巡查督查，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下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督促提醒，对责任不落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一）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是否搞“挂名矿长”等弄虚作假手段逃避责任，对重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等。

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企业是否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晨会”和“开工第一课”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国企总部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

3.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企业是否建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是否严格落实《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

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是否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员工发现举报身边隐患，对有功人员给予表彰。

4. 本质安全提升情况。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是否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是否持续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是否及时淘汰危及企业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5. 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总监是否符合任职条件，通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是否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工作报告制度。

6.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国企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

（二）部门重点检查内容

7. 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责任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加强对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推动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有关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等。

8. 驻点监督开展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落实省、市、县分级分类驻点监督，是否做到重点企业应驻尽驻；驻点人员是否与派出单位工作脱钩，是否严格执行每周工作报告、问题解决直通车、季度研究会商等“六项机制”，做到

动火作业、设备检维修、高处作业“三个必到现场监督”，重大隐患是否直报派出单位，提请启动执法程序。

9. 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估论证机制，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

10. 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确定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是否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加强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是否对关停的矿山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是否针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风险高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等。

11.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是否及时处理举报，加大举报查实非法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被举报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员顶格处罚；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及时兑现举报奖励特别是大额奖励，做到依规重奖、快奖、应奖尽奖；是否存在举报受理量小、甚至“零奖励”现象。

12.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是否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是否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13. 重大隐患和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是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三）各级党委、政府重点检查内容

14. 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级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

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各市、县（市、区）党委是否及时听取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反馈情况，研究整改措施；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15. 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本地区安委会工作的领导，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分管行业、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16.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情况。各地区是否对发生的每一起事故，都坚持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四位一体”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倒查违纪违法问题；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格实行量化问责；是否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是否于事故发生后15日内组织本地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

17.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各地区是否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海上安全、燃气安全、客车非法营运、货运“百吨王”、危化品运输挂靠、建筑施工违法转包分包、堵塞应急通道等“老大难”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取得实质性进展；是否坚持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一体推进，把“四位一体”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是否及时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

18. 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地区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

患清单并全部整改到位，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是否由市级安委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对拒不整改的是否停产停工、追究刑责，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

19. “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区是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客船渔船和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加大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加大“猫鼠一家”腐败行为查处力度。

20. 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各级党委、政府是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是否能够承担监管任务，是否存在层层下放执法责任等行为，是否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是否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支持。

21.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级党委、政府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是否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是否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省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指导本行业系统精准深入检查；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视情况成立工作专班或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集中宣传报道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制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协调相关新闻媒体派出记者，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确保“曝光一批企业、警示一个行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严惩重罚。坚持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对企业自己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要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等执法措施，并公开执法公开处罚，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检查督查巡查时，发现下级党委政府未发现或未整改的事故隐患，按照量化问责规定进行问责。

（四）强化督导检查。省级采取“四进”督导与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综合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不间断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省“四进”工作队代表省委、省政府当好安全生产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监督员，深入一线强宣传、抓督导、送服务、促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对各地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实际成效进行督导核查，采取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重点关注等手段加强督查督办，对责任落实不力的提出问责建议。

（五）强化信息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调度制度，及时掌握进展，定期梳理汇总，适时通报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和报送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安委会报告。省有关部门单位专项检查方案和各市大检查工作方案，于4月30日前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

（六）强化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作风，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结合，注重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严防搞“大呼隆”、走过场，力戒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严防疫情风险，确保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1〕1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沿海各市海洋发展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各分支海事局，青岛市通信管理局，中国联通山东省分公司、中国移动山东公司、中国电信山东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山东分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海洋局 山东省气象局
山东海事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刻汲取海上交通安全事故教训，强化海上大风等极端天气安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海上安全形势稳定向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海上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额纳入，逐一落实监管责任

1. 建立船舶“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台账。以县（市、区）

政府为主体摸清辖区内所有船舶底数，明确各类船舶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海事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船一册”的要求建立船舶台账，并建立船员“一人一档”，纳入信息监管系统，逐级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与海事部门对账，实现台账一致，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与海事部门实现资料共享，2022年1月底前完成。数据、资料调整的，各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及时交换，确保台账一致。

2. 建立船舶包保责任制。各市、县（市、区）根据辖区船舶台账，对渔业船舶实行三级包保责任制管理。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一级包保，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包保，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包保，各级主要负责人为落实对应层级包保责任的总负责人。一级包保责任人，按照每6艘渔船不少于1人的标准，落实一级包保责任，重点加强恶劣天气下的联系、调度。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各市制定具体包保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各级包保责任人具体职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根据辖区“一船一册”台账，对商船、客（滚）船按职责实行包保责任制管理，每艘船落实一名包保责任人，重点加强恶劣天气下的联系、调度。省交通运输厅参照渔船分级包保指导各市制定具体包保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包保责任人具体职责。2022年2月底前完成。

3. 强化以港管船。沿海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辖区内所有港口及滨海旅游船集中停靠区域的管理，统筹港口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推进“平安海区”“平安港口”建设，提高港口防灾避险和应急救援功能，推动驻港综合执法，全面落实港口安全监管职责。

商船进出我省港口及在港口进行装卸、过驳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告制度；交通运输、海事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研究推行港口高质量选船、作业前管系试压、船岸联合巡查等安全管理措施。

严格落实渔业港口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执法重心下沉到渔港一线，制定驻港监管权责清单、履职标准和监督考核制度，推进一级以上

渔港和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进驻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并以所驻渔港为中心，辐射周边渔港，实施驻巡港管理，提升依港管船、管船员、管渔获、管安全能力。

二、强化预警，实施精准管控

4. 强化气象、海洋精准预报。各级气象、海洋等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恶劣天气发生情况，提高精准化预警预报能力，特别要加强海上分区预报，提高预报精准度。当遇海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制作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并推送至应急管理、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等部门。

5. 强化预警和应对。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和海事部门收到最新天气紧急预警信息后，于5分钟内发送至每一个包保责任人。相关部门要根据船舶类型研究大风、大浪等不良条件下的禁限航标准，针对天气预报情况，及时提出召回、就近择港、锚泊抗风等具体应对措施。

船舶包保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发送到包保船舶，并与所包保船舶取得联系，掌握所包保船舶位置行踪及作业状态，恶劣天气持续期间要每天上报船舶安全状况，发现船舶有违法违规情况或险情，要立即报上级包保责任人或部门负责人。

对船长100米以下或3000总吨以下中小型货船实行“逢八级以上风不开”，渤海湾客滚船实行“逢七级以上风不开”，对其他船舶要严格按照核定抗风等级或当地禁限航规定最严要求执行，严禁冒险开航。

6. 充分发挥监管平台作用。所有商船要按照规范配备水上无线电设备及MMSI（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确保“一船一码一设备”，确保海上无线电畅通有效。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省农业农村厅研究提出60马力以上渔船配备水上无线电设备及MMSI实施方案，2022年3月底前完成。升级现有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系统，开发新型海洋与渔业综合管控平台，形成以省级监控平台为依托的统一监控机制，实现全省海洋渔船监控“一张网”。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海事部门VTS（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实现与交通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海洋与渔业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系统、海事部门 VTS 实现与省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信息共享。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强化渔船编组生产和动态干预。落实编组生产制度，强化进入商船习惯航路、商渔船碰撞易发高发区域、平台离线主动干预，实行夜间点名制度，对不听从干预、不报告、离线等渔船，责令立即整改。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加大惩戒力度。对未按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等装置的，拒不执行部门和包保责任人有关指令的航运公司、船舶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事先发出预警、有明确要求，但因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三、从严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9. 严格企业资质管理。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依法严格渔业船员适任培训，未达到规定课时要求的，一律不予发证。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水路运输市场准入关，认真审核航运公司经营资质及船舶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依法加强对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等的监督检查，对不按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督促航运公司保持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和船舶营运条件，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撤销其经营许可和船舶营运证件。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对辖区航运公司主要负责人水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集中考核，督促公司落实船员培养主体责任，提升船员整体素质。海事部门要加强对船舶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日常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督促航运公司和船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有效运行安全管理体系。对履职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10. 严格商渔船安全检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海事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商渔船北斗卫星定位终端、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救生消防设备、无线电通导设备和航行设备等重要安全设备设施开展检查，确保救生艇（筏）处于立即可用状

态，每艘船舶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对检查不合格的，要责令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前一律不得出海。

11. 全面整治商渔船挂靠行为。渔船交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各级对私下买卖挂靠经营的行为要严厉打击。对我省范围内渔船实际所有人户籍地与渔船登记地不一致的异地挂靠渔船，挂靠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转回渔船实际所有人户籍地进行登记管理。符合法定过户条件的，买入地渔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置障碍拒绝接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由买入地和卖出地共同上一级渔业主管部门督办并限期整改。交通运输、海事部门要共同严厉打击船舶“假登记”“假光租”和国内水路运输“挂靠”经营、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为过渡期，各地要组织航运公司、渔船船东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消除挂靠行为。过渡期后，一经发现挂靠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严格执法，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12. 严格船舶动态监控和现场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海事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发挥联合执法的协同作用，充分利用北斗、VTS、AIS等有效手段，加大对航经我省管辖沿海水域船舶的动态监控力度，严格执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严把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关，加大船舶关键性设备和救生设备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船舶配员不足或超员、无证驾驶、违章作业、冒险开航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联合巡航执法。

13. 健全船舶安全生产监管联动机制。各沿海市政府牵头，海事、公安、海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渔业）、气象等部门参加，建立常态化船舶安全监管联动、海上搜救联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涉外船舶联合监管、平安船舶互动、“三无”船舶取缔等机制，形成船舶安全生产监管合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船航线管理，会同海事机构研究建立新开航线安全风险

评估机制。海事部门要指导船舶加强开航前自查，加大老旧客船安全检查和船检质量监督力度，及时发现、消除船舶安全隐患，督促船舶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和配件。组织开展“商渔船长面对面”交流活动，推进商渔船长互登船舶常态化。

14. 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建立完善海上交通事故联合调查机制，共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肇事逃逸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案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海警、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航运公司，责令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船长、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对因监管不到位发生事故的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综合施策，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

15. 强化船舶安全设施设备配备。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推动商船于2022年1月底前足额配备保温救生服，同步研发配备保温救生服定位装置；2022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卫星电话配备。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研究提出渔船配备北斗卫星电话和具有定位功能的保温救生服的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渔船逐步完成配备。及时研发基于AIS、北斗、电子海图的船舶智能动态监管及碰撞预警系统，推动“5G+北斗”高精度定位系统在船舶监管方面的应用，实现对船舶和港口全水域、无缝隙的动态监管。

16. 推进船舶更新淘汰。严格船舶适航条件认证，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及时更新、淘汰。积极引导渔民转产转业，鼓励、督促企业和渔船船东更新淘汰有安全隐患的老旧渔船和装备，拆解、更新一批老旧渔船，提高渔船整体安全水平。落实减船转产政策，“十四五”期间，力争淘汰老旧渔船功率数10%。

17. 加强航道和锚地建设。沿海各市政府应保障必要资金投入，落实港

口规划，加快航道、防波堤、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交通运输、海洋、海事等部门要推动航道、锚地等海上交通设施提速落地。开展航路通航环境整治，清理整顿港口、航道、锚地水域非法捕捞设备，引导商船使用推荐航路、渔船避开商船密集水域和航线交叉水域锚泊及作业，保障良好海上通航环境。

18. 完善水上应急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沿海各市、县（市、区）应急救助体制和机制，科学编制实施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能力规划，加强应急救援装备、技术和人才建设，提升海上应急救援水平。每年至少组织1次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应急救援演练，认真落实邮轮或大型客船大规模人命救助行动计划，加强国际邮轮、中韩客货班轮、省际客滚船等大型客船应急处置演练。沿海各市要分别组建海上搜寻救助队伍，实现与海事部门一体化协调联动。鼓励和支持民间水上救援和救助组织建设，提升商船渔船自救互救能力。推进渔业安全应急中心建设，实行专人专班专责，坚持常年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发生险情快速应对和精准处置。

19. 强化近海无线网络覆盖。省通信管理局会同山东海事局，进一步升级海上公共通信网，利用700M5G网络等通信手段，完善具备条件的重点岛屿、近海主要航线的无线网络覆盖。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20. 开展货船承载易流态货物防倾覆技术研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研究货船承载易流态货物防倾覆技术措施，2022年6月底前完成，并提出实施意见。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海上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沿海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各级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渔业主管、海洋、气象、海事、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会商研判和信息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地。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安发〔20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驻鲁及省管企业：

根据《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省政府安委会组织制定了《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24日

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结合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深入分析研判、紧紧扭住抓牢《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矛盾以及国内外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进一步推动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梳理《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对照以下两大类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排查。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不系统不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了解不透彻、掌握不及时。二是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只重发展不顾安全，在化工园区内引进项目没有统筹考虑上下游产业链及系统性安全风险，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措施不力。三是源头治理不严不实，一些地方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不全面不扎实，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不认真不彻底。四是安全投入不足，部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配备不完善、使用不规范，自动消防设施功能失灵，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五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数量不足、装备水平不高，没有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一是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一些危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没有按照《实施意见》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数量不足75%,不懂不会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已经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有的将自身的业务工作与安全割裂开来,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导致漏管失控。三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履职。四是中小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低。近年来各种排查整治活动发现的问题隐患约70%以上存在于中小型企业,一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较差、安全管理能力不足,从业人员数量较少、专业素质较低。五是信息化监控手段严重滞后,一些化工园区和企业对重大危险源、重点场所、基础设施等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相关部门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尚未建立贯通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更未实现区域联网。

(三)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化工企业间歇式反应装置及储存设施没有实现机械化、自动化,高风险区域设置人工操作岗位,现场操作人员数量较多。二是一些精细化工企业没有按规范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已开展评估的没有落实好评估建议,部分涉及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不达标。三是高危工艺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水平较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落实不力。四是部分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数量多,压力容器管道安全风险增大,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跟不上,腐蚀泄漏风险增大。五是一些地方化学品储罐区缺乏科学规划,总量多,单罐储量大,超大型化工储存设施安全风险聚集,甚至企业无证储存、超许可范围储存、边建设边储存,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六是部分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本质安全水平较低,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

不完善，消防设施不达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不足。

（四）交通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非法托运、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问题屡禁不止，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不达标、“带病运行”等问题突出。二是源头充装查验、特定时段禁行、重点路段巡查管控、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临时停放管理等制度执行不严。三是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车辆动态监控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少数危险化学品港口企业储存作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够严格；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还存在超范围经营、谎报瞒报货物种类问题。五是油气长输管道缺乏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高后果区、地质灾害多发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六是部分托运单位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承运、不按规定装载危险化学品等现象时有发生。七是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或者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承运人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运输场所安全技术条件不完善，罐车装运的液体危险货物充装量超出装载范围等。

（五）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企业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二是一些地方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多部门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健全。

（六）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化工园区功能定位不清，缺少主导产业，企业无序聚集成园、因企设园，功能分区不合理，个别园区存在劳动密集型企业。二是园区一体化管理水平不高，部分园区没有实施封闭化管理，专用停车场、信息化平台、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不完善。三是部分园区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

三、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将省政府安委会下设的危险化

学品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项小组变更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将化工产业作为发展重点的市应参照设置专业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市政府安委会负责）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实施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按时间节点完成《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山东银保监局、民航山东监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市、县（市、区）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任务明确落实到责任人，纳入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

4.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具体工作由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改造，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行自动化控制，对常规的化工过程操作单元实行自动化控制和机械化作业，基本实现高危作业场所无人操作，消除人员在危险环境中暴露和人为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风险。（省应急厅负责）

6. 全面落实石油储备库等大型油气储存基地“一库一策”整改方案，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整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长效机制。（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对硝酸铵、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等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组织开展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液氯等企业专项治理，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分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标准。（省应急厅负责）

8. 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分类整治，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省应急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9. 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和我省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综合考核，实施动态管理，按照“一园一案”，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实施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2022年年底前关闭退出经改造提升安全风险等级仍未达到C级或D级的化工园区，确保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防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回头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持续做好油气管道法定检验监督检查，提高管道本质安全水平。（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国资委配合）

11.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港口企业储罐等重大风险。（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健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13. 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总监职责清单，发挥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作用，规范企业内部监督。（省应急厅负责）

14.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常态化，分企业自我诊断、聘请外部专家诊断和行业监管部门组织诊断，全面排查整改深层次问题隐患。（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市政府安委会负责）

15. 健全完善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集成，构建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制度。（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完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高危工艺企业等开展精准指导帮扶。（省应急厅负责）

17.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长集中轮训制度，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省应急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追溯制度，从源头上查找和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规律，辨识和评估异常工况、突发事件带来的安全风险，加强警示教育和经验反馈，有效管控和消除隐患产生根源。（省应急厅负责）

19. 强化“隐患即事故”的理念，明确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和排查整改责任。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法定情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省应急厅牵头）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

20.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严重短缺问题。（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相关高校在一级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或“化学工程与技术”之下自主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推动化工安全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将警示教育作为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的必修内容，使其养成自觉遵守守纪的行为和习惯。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覆盖所有岗位、班组、车间和管理部门的警示教育，使全体员工受到警醒，提高风险意识。（省应急厅牵头）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23. 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系统功能和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区分特别管控（红色）、重点关注（黄色）和一般监管（绿色），建立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机制，实现省、市、县、园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推动跨部门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在全省推广应用双重预防机制、人员自动定位、智能视频监控、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全过程视频监控、企业安全生产全要素管理信息化平台、加油站智能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强化对事故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的监测预警、信息化管控。（省应急厅负责）

25. 深入开展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化工产业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完善省级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加快推进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与化工园区建设深度融合，提高化工园区智慧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当作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大力践行“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全力推动集中治理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专业

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创新工作方法，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各市要对照本方案，根据本地实际，2022年2月底前形成集中治理工作任务清单，完成动员部署，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2023年1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落实，制定具体专项工作方案或者具体工作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推动集中治理工作深入扎实开展。要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导考核。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工作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落实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大型油气储存基地、老旧装置安全评估、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油气长输管道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等任务较重的专项工作情况。省安全生产督导专班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作为2022年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督导，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地方进行警示提醒和工作约谈。坚持结果导向，把集中治理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要将集中治理工作情况、每月要将集中治理任务较重的专项工作情况，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安发〔2021〕2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2月5日

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结合山东实际，制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精准治理，按照“全面、严格、治本”的总要求，“起底式”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

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加快完善燃气安全设施，加快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范各类燃气事故，确保全省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燃气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突出、使用无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要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资质证照，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燃气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商业综合体、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单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等风险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排查整治居民用户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定期入户

安检制度落实，胶管老化、报警器超期、私自改造户内设施，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隐患，以及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农村气代煤用户“双安全员”制度落实，农村地下燃气管道和架空官网安全警示标识、防撞护栏设置等风险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建设或改动燃气设施、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对在建市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要严格对主要管材规范检验，按方案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气。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具等燃气源头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现有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对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气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省

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组织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全面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并对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要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同时对长输天然气管道也要开展全面排查。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扩大试点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排查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要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倒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企业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在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风险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外，各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本辖区城镇燃气规划、建设、经营、充装、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纳入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全面深入整顿燃气市场秩序，提高本地区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三、进度安排

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年12月）。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视频会议，总结前期全省城镇燃气安全工作情况，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对在全省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2年1月至3月）。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全覆盖”要求，对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等情况开展“起底式”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本地区燃气总体情况，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逐项建立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对照问题隐患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格按照程序验收销号，实时动态更新，落实闭环管理，并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手段方法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停止供气或停业整顿，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惩治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省级层面适时组织督导核查，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认真总结各级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城镇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政治高度，切实提高做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建立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协调，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省有关部门和省管重点企业成立本

部门（单位）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狠抓所承担工作任务落实。各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强化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统筹推进。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规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频次、检查力度，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特别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违规的燃气企业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依法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级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展，适时采取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掌握情况、查找问题、督促落实。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专班要将燃气安全纳入专项督导任务，细化制定督导任务清单，推动各环节、各方面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综合运用事故通报、挂牌督办、约谈警示、巡查检查、重点关注等制度措施，督促城镇燃气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在督导检查、事故调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制定的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从生产经营单位、燃气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三个层面，广泛普及法律法规规章、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技能等基本知识，细化工作措施，分类施策强化燃气安全宣传。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积极举报身边的“黑气点”“气贩子”以及占压管道、破坏燃气设施等非法违法

行为，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发展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针对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广泛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培训，严格持证上岗，确保所有从业人员掌握操作技能，坚决杜绝“三违”行为。

请各市于12月底前将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市、省有关部门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见附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苏泰龙，0531-51787906，15165171768；

邮箱：sdyjxcdcc@shandong.cn。

附件：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附件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企业情况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个)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个数(个)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从业人数(人)	
管网情况	现有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违章占压管道数量(段)			
燃气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个)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个)	
执法检查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取缔非法燃气企业数量(家)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个)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报警器安装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数量(个)		安装燃气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个)	
	使用燃气的居民户数(户)		安装燃气报警器居民户数(户)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鲁安发〔2021〕7号

有关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解决海上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经省领导同意，现将《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年）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安委〔2021〕5号），狠抓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化解商渔船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筑牢水上安全生产防线，保障人民群众水上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构建水上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精准施策、齐抓共管，持续提升水上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

3.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攻坚。聚焦水上安全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推进，构建打非治违多重机制，着力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4. 坚持思想引领、共治共享。以“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引领安全发展，大力弘扬“平安是福”理念，着力推进水上安全共治共享，增强人民群众海上安全发展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商渔船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风险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确保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 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市、县（市、区）要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分析研判水上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解决水上突出问题，重点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内河船非法参与海上运输、商渔船防碰撞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职能，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对青岛胶州、东营广利、烟台三山岛、威海石岛、日照黄海等重点渔港，对全省主要港口及潍坊、滨州、乳山等地区性港口开展驻港驻企检查，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完成船籍地管理与作业地管理衔接合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执法。（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

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组织所有企业、商船、渔船完成大排查、大整治,从严从细彻查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商渔船防碰撞专项整治行动,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实现重大风险有效管控、重大隐患系统治理。(交通运输部、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

2.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农业农村、海事、海警等部门建立联合巡航执法机制,按照“资源共享,合作互助”原则,利用所属40米或60米以上船艇每季度联合开展一次海上巡航执法,开展沿海港口水域、定线制水域、商渔船交汇密集区及事故多发水域通航秩序集中整治。(农业农村厅、山东海警局、山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建立多方信息通报机制,互相通报渔船违法行为和险情事故信息。(山东海事局、山东海警局、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部)加大对“三无”船舶的打击力度,沿海各地市8月底前完成设置三无船扣押、处置场所,落实经费、人员等相关保障措施。(有关市政府,农业农村厅、山东海警局、山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

3. 加强商渔船航行停泊作业安全监管。加大对沿海水域商渔船监管力度,严查船员值班脱岗、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对配员不满足要求,伪造、拆卸船舶标识,擅自关闭、屏蔽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对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决不姑息。(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部)严厉查处船舶超航区航行、非法运输行为。加强客运船舶现场监督,严禁客运船舶恶劣气象海况冒险开航,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山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向靠泊我省港口的外国籍船舶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商渔船防碰撞知识宣贯。(山东海事局)

4. 加强渔业船舶安全源头管控。加强渔船检验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建造、改造渔业船舶检验,严格落实救生消防、通信导航等设备设施规范要求。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交流,督促坚持客船和危险品船新增

运力“先审批、后建造”，严格《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管理。（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5. 抓好内河营运船舶动态监管。加大对内河船舶进出港报告、船舶开航前自查和船舶标志标识配备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船舶不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开航前自查和故意遮挡船名标志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商船碰撞事故中的肇事逃逸行为。（交通运输厅）

（二）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6. 加强企业（船东）责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海事、渔政部门要督促公司（船东）及港口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航运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情况检查，开展省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年度核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严处理有关违法行为。（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为船舶配备足额适任的船员，强化船员夜间值班管理，防止船员疲劳驾驶和值班。加强对船员上岗前、任职期间的考核和培训，提升船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实操能力，增强船员避碰技能。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船员防范事故的风险意识。（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水上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水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有关市政府）强化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信用惩戒。将水路运输企业资质保持、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主体责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确定企业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强化结果运用和信息共享。（交通运输厅）

7. 联合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水上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制作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推广“商渔船长面对面”交流活动等经验做法。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和典型问题曝光，做好执法案例和经验典型总结并报送各级安委会办公室，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公开力度，利用微博、微信等手段，广泛宣传海上避

险知识。（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深化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丰富水上安全教育“第二课堂”，推动水上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和航海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教育厅、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有关市政府）协调电信部门开展水上公益类安全信息提醒业务。（通信管理局、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有关市政府）

8. 强化从业人员资质管控。严把从业人员准入关，加强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强化船员实操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船员适任能力。加强船舶配员和船员实操能力检查，督促公司加强船员调配和适任管理。开展船员值班检查，重点检查值班人员在值班前四小时内是否饮酒、船员是否疲劳操作等，确保船员值班安全。对发生商渔船碰撞的责任船员通过抽考、现场考核等方式开展船员适任能力考核，对于考核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船员，依法注销其适任证书。（山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

（三）进一步提升安全技防水平和水上救助能力

9. 加强海上交通资源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公布山东沿海公共航路。（山东海事局）各沿海市政府牵头清理侵占航道、航路、锚地的非法养殖，确保海上航道、航路、锚地等水域安全畅通。（各沿海市政府，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部、山东海事局）完善海洋牧场安全环保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海洋牧场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完善海事、海洋、渔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山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各沿海市政府）

10. 保障水上无线电畅通有效。开发基于 AIS、北斗、电子海图的船舶智能动态监控及碰撞预警系统，提请国家有关部门统一规范商渔船助航设备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上安全技术支撑。严厉打击内河船舶非法关闭 AIS、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信号等行为。（交通运输部、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开展水上无线电秩序管理专项整治，规范船舶水上无线电设备及 MMSI 使用，严厉打击擅自改造船载无线电设备、“一船多码”、“一码多船”、篡改 MMSI 码、故意关闭 AIS、乱设“网位仪”设备等违法行为。

（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

11. 完善水上应急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的落实力度，建立健全资金、人员等配套制度保障。（有关市政府，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山东海事局）配齐应急救援装备，提高水上应急力量实战能力。充分发挥各级海上搜救中心作用，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搜救应急演练，指导开展2021年渔船搜救应急演练。（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山东海警局、应急管理厅）及时发布海上风险预警信息，提高安全信息播发频次，提高防范和管控能力。（山东海事局，各沿海市政府）

（四）进一步加强事故调查处理

12. 健全商渔船碰撞事故调查机制。完善商渔船碰撞事故调查合作机制，各级海事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时，涉及渔业船舶的，渔政部门共同参与调查。根据事故调查的情况，针对性开展商渔船安全源头治理。（山东海事局、农业农村厅，有关市政府）

13. 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问责力度。从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人员责任追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建立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规范涉嫌刑事犯罪的水上违法行为移交形式、内容和途径。对肇事逃逸和关闭、破坏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海警及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山东海事局、山东海警局、应急管理厅，有关市政府）严格依法完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加大曝光和行政处罚力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有关市政府）加快实施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6月30日前，通过企业自评、第三方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完成首轮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定，落实信用惩戒措施，将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行政许可、差异化监管、招标投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14. 强化事故教训吸取。做好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安全管理建议跟踪落实工作，督促事故责任方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对重大及典型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督导检查，逐条评估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拖延不改等行为，依法依规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实施安全生产约谈，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履职尽责。（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有关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市要按照要求负责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内容、实化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水上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将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

（三）加大宣传引导。有关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注重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机制，促进各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停工停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鲁安办明电〔202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月3日，青岛利生源食用菌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救援过程中烘干车间发生轰燃，造成2名消防救援人员牺牲。据初步调查，乡镇应急办分别于2021年2月、7月、11月三次安排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入厂检查，没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这起事故再一次警示，企业停工停产不等于没有隐患，不等于不会发生事故，不等于可以不进行安全检查。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加强停工停产企业安全监管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加强停工停产企业安全管理

所有停工停产企业（包括已经停工停产企业、计划停工停产企业），要认真辨识停工停产可能面临的风险隐患，逐一落实管控措施。计划停工停产企业，要在停工停产前对本企业安全隐患进行彻底细致排查整改，确保风险隐患清零，特别是要对作业相关设备、工具以及安全设施等进行检查，对现场环境进行确认，做到动力和能源介质可靠切断并挂牌上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清洗、置换合格，活动零部件已拆卸或者可靠固定，确保企业安全停工停产。已停工停产企业，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切实做好停工停产区域安全巡查防护，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要在停工停产企业门口等醒目位置张贴停工停产公告，明确停工停产时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值班人员

要每日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报告企业安全情况。

二、全面加强停工停产企业安全监控

各级各部门要对停工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单独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开展全覆盖式执法检查，督促停工停产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安全保障措施，严厉打击以停工停产为由拒绝安全生产检查，以及明停暗开、昼停夜开躲避安全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要对停工停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进行监测，一旦发现有异常变化，要立即组织进厂检查。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基层干部和网格员作用，对辖区内停工停产企业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对确实无人的厂房、矿区、工地、闲置院落、出租房屋等，要逐一落实封闭措施，运用科学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实时远程监控，防止失控漏管。要积极鼓励企业员工和广大群众，举报停工停产企业私自开工、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一经查实的，一律按重大事故隐患处理。

三、严格复工复产企业安全检查验收

停工停产企业需要复工复产的，要认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确保逐项整改到位。复工复产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必须在岗在位。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危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复工复产也要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要严格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要求，所有停工停产企业都要认真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坚决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中因员工精力不集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开展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作为复工复产准备的必要内容和重要工作，亲自组织、亲自授课，确保开工安全、生产安全。

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专班要组织各市中心组、各县（市、区）督导组，集中开展停工停产企业专项督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对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隐患不整改等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坚决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责问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地区安全风险点排查整治 严防各类意外伤亡事件发生的通知

鲁安办明电〔2022〕9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当前，我省农村地区安全基础比较薄弱，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溺水、触电、倒塌等风险点量大面广，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不足，易导致各类意外伤亡事件发生。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要求加强日常科普宣传，引导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提升农村地区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现就加强农村地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防范责任。近期，我省发生一起农村意外中毒事件，暴露出当前农村地区安全管理还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说明有的地区和部门工作还有不到位、不彻底的地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地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重要性，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分析研究农村地区安全风险现状，深入查找风险防范工作存在的不足，明确管理责任，落实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伤亡事件发生。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农村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任务有人落实、问题有人解决、责任有人承担。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教育、水利、住建、电力、应急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强化安全监管，强化协调配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细。

在生产生活中存在安全风险的企业或业户，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伤亡事件。

二、开展风险排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即行动，结合实际开展农村安全风险点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的沼气池、发酵池、集污池、畜禽场、地窖，易造成溺亡、坠亡的河塘、围堰、水库、机井、矿坑，易造成触电的变压器、电控箱、裸露电线，易造成倒塌的危房、危墙等场所、设施，按照“一村居一清单”原则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并逐一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或隔离设施，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要逐个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该停用的停用、该关闭的关闭、该取缔的取缔，确保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排查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治本之策，建立健全长效安全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农村地区各类风险始终在控、受控，提升农村安全保障水平。

三、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安全风险防范科普工作，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兴媒体宣传阵地，根据风险种类、形成原因或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未成年人溺水等伤亡事件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防范、自救互救等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要广泛发动基层干部、网格员、老党员、驻村人员、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群体，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要求，全覆盖发放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明白纸，宣传风险防范知识。要强化典型事件警示教育，广泛收集农村地区伤亡事件典型案例，制作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动漫等音视频作品，以生命的教训唤醒群众的重视，做到警钟长鸣、警示高悬。要加强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切实提升全员

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坚决杜绝“三违”行为造成伤亡事件发生。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地区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该项工作将纳入安全生产督导内容。请省有关部门、各市将农村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4月30日和6月30日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苏泰龙 0531-51787906；

邮 箱：sdyjxcdcc@shandong.cn。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四、抓日常监管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4号）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有效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组织方式

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由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领导，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一）驻点监督原则。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分类监督的原则，各级业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督职责的部门要向安全生产重点监督企业派驻人员，开展驻点监督工作。对生产规模大、工艺复杂、危险程度高及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多的企业，省级有关部门要派员或省、市、县有关部门要共同派员驻点监督。具体驻点监督企业名单由省有关部门

自主确定并适时调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驻点人员选派。省有关部门要从本单位并组织本系统内部门、单位选派干部开展驻点监督工作，可吸收同行业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业务骨干参加。每个驻点单位不少于2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派驻同一企业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牵头工作。驻点监督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的，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驻点监督工作人员与派出单位原从事工作脱钩，驻点时间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三）驻点监管行业领域。重点在以下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化工、民爆器材生产经营企业驻点监督；
2. 省公安厅负责爆破作业企业、道路路段驻点监督；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企业驻点监督；
4.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企业、港口客运站、城市轨道运营单位、交通工程建设单位驻点监督；
5. 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驻点监督；
6.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渔港、农药生产企业驻点监督；
7.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旅游景区驻点监督；
8. 省应急厅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驻点监督；
9.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场所驻点监督；
10. 省能源局负责煤矿企业驻点监督；
11. 山东海事局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水路客运企业驻点监督；
12. 山东能源监管办会同省能源局负责发电企业驻点监督。

其他部门可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实际开展驻点监督工作。

（四）驻点时间及方式。暂定为2年，分批次进行，每半年轮换一次。驻点监督采取蹲守驻点和流动驻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省有关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二、重点任务

驻点人员要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专职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率 100%、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率 100%、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率 100%。

（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培育企业安全文化，实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全员参与演习演练率达到 100%。

（三）督促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清单、问题整改清单，通过铁腕手段、坚决措施，实现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四）督促企业组织员工查找身边隐患，对发现隐患和对整改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员工给予奖励，奖金落实率达到 100%。

（五）督促企业加强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严格作业审批、风险评估，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监护，做到动火作业必到现场监督、设备检维修必到现场监督、高处作业必到现场监督，确保作业安全。督促企业建立落实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六）对驻点监督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或重大隐患，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或派出单位报告，提出行政处罚或责任追究建议。

（七）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为确保驻点监督工作取得实效，要建立以下工作机制：

（一）派出单位负责机制。各派出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驻点监督统筹协调、工作指导、情况调度、分析报告等工作。工作专班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工作部署，制定阶段工作计划或任务清单，及时推送驻点监督人员，指导驻点监督人员按计划或任务清单开展驻点监督工作。要制定指导手册，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推动驻点监督工作高效、有序、规范开展。

（二）每周工作报告机制。驻点监督人员要按照派出单位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细化工作安排，每日填写工作日志，每周报派出单位汇总。派出单位要及时对驻点监督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实时调整安排工作任务。

（三）问题解决直通车机制。各驻点监督工作人员发现问题或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直报派出单位，提请启动执法程序，督促企业按时整改。发现问题或隐患不在本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要及时报告并提请派出单位移交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紧盯抓好整改落实。

（四）季度研究会商机制。省、市、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建立驻点监督工作定期研究会商机制，遇有重要问题及时研究会商。研究会商要重点交流驻点监督工作情况，分析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结合安全生产总体工作部署和季度特点，确定需要驻点监督完成的共性任务，推动驻点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五）定期轮换机制。派出单位要对驻点监督人员轮换工作统筹谋划、稳步推进，提前确定驻点监督人选并进行岗前培训，按要求轮换，避免出现空岗和断档。人员轮换要既交接岗位又交接任务和责任，确保工作延续、无缝衔接。

（六）激励约束机制。驻点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做到驻点不添乱、监督有法度，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各单位要关心支持驻点监督人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为驻点监督提供有力保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尽职尽责的要按相关规定严肃

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驻点监督工作，选派政治素质过硬、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熟悉安全生产业务和法律法规的精兵强将参加驻点监督工作。要明确一名领导同志负责专班工作，加强驻点监督的组织协调，加强对所派驻点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定期调度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自我管理。驻点人员代表部门开展监督工作，要保证监督的独立性，排除各类干扰，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企业驻点人员党员人数超过3人的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不足3人的要以县为单位联合组建临时党支部，切实发挥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三）加强经费保障。驻点人员（含临时抽调国企人员）驻点期间的工作补助、住宿、城市间交通、保险等保障待遇，参照省派“四进”攻坚工作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派出（抽调）单位统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驻点监督工作省财政不再安排专门工作经费，会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租购等公用支出，按照厉行节约原则，由派出单位统一承担。各派出单位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强化审核审批，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实施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要加强合同管理，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督。

附件：驻点监督情况统计表

附件

驻点监督情况统计表

部门：		月份：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派驻人员 (名)	企业	派驻企业(家)		督促企业开展 规章制度 (条)	督促企业开展 安全 培训 (场次)	督促企业开展 警示教育 (场次)	督促企业开展 应急演练 (次)	督促企业排查 事故隐 患(个)	督促企业整改 问题隐 患(个)	督促企业奖励 职工 (人次)	发现 重大 隐患 (个)	提出行政 处罚或 问责建 议 (条)	其他 事项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驻点监督机制实施一年来，取得了明显效果，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给予肯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持续抓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19号）的落实，现就进一步做好驻点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分级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分类监督的原则，落实省、市、县分级分类驻点监督。对省管企业总部、中央驻鲁二级单位总部，无实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则上不再进行驻点监督，可根据具体情况，下沉到其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驻点监督工作。上级部门已派驻监督人员的，下级部门不再重复派驻监督人员。

二、实施分类派驻。省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内企业、单位、场所等进行安全状况评估，根据监督对象的现实安全绩效、潜在风险大小等情况，科学分类，合理确定安全等级。驻点监督要根据企业安全等级区分对待，实施分类派驻。对安全等级较低的企业，要实施常态化专人驻点监督。对安全等级较高的企业，可实行综合、定期驻点监督。驻点监督人员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帮助企业改进安全工作，提升安全等级。企业安全等级提升后，要及时调整驻点监督方式，优化驻点监督力量部署，确保驻点监督

发挥最大效能。

三、严格人员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将驻点监督作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精心选派驻点人员，将本部门、单位中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精兵强将选派到驻点监督企业。要加强对派驻人员的培训，建立人员轮换必先培训的工作制度；驻点期间要定期通过集中培训、聘专家授课、以老带新、现场演练等方式培训，及时传达最新工作部署，掌握最新工作要求，推动驻点企业率先落实落地。要严格执行驻点监督人员驻点期间与派出单位原从事工作脱钩的规定，避免“两头跑”现象，让驻点人员专心干好驻点监督工作。要认真组织好人员轮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轮换人员，保证驻点监督工作持续连贯，不断档、无缝隙。驻点监督人员要落实驻点监督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做到驻点不添乱、监督有法度，不增加企业负担。近期，省政府安委会将组织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对全省驻点监督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对驻点监督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驻点人员不在岗在位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

四、优化指导服务。各派出单位和驻点监督人员要广泛开展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培养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建设安全管理团队。要把驻点监督与重点安全生产部署、创新举措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工作落实。同时，要积极协调高水平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安全专家与驻点监督人员同步开展工作，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推动驻点监督持续取得成效。省有关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对本系统驻点监督企业和人员进行调整优化。调整优化后要认真填写《驻点情况统计表》（附件1），于3月底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以后如再有调整，请于调整后当月底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请省有关部门每月月底前将当月驻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驻点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一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龙，51787907，15965379491

电子邮箱：sdyjxcdcc@shandong.cn

附件：1. 驻点情况统计表

2. 驻点监督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驻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业领域	部门单位	驻点企业名称	驻点企业所在地	驻点人员名单	驻点人员联系方式

可根据驻点数量自行增加行数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6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五条 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恳，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二）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五）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六）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七）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委托实施考核的，由受委托部门或单位根据委托协议对安全总监实施考核。

第八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实行委派制，安全总监应当接受企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双重领导。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的安全总监，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人选，经考核合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派出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子公司的安全总监由集团公司负责委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和工作需要推荐人选。

第九条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由企业提出人选，征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后，经考核合格，由企业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设置安全总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继续任职，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任免，应当书面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协助主要负责人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三）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行使考核奖惩权力；

（五）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

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六）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七）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八）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作出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决定；

（九）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十）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一）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安全总监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专项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专项报告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察、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等活动要求进行报告。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报告：

（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

的；

- (二) 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发生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和伤亡事故的；
- (四) 进行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
- (五) 主要负责人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报告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先行报告基本信息，并以书面形式补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安全总监职务：

(一)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治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二) 对执法检查责令整改而未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 因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免除安全总监职务的；

(五) 应当免职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待遇应当高于本单位同级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并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

第十九条 安全总监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并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对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总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

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安全总监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任免告知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而未设置的，以及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31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47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鲁企业和省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加快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总监制度，充分发挥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办法》实施的重大意义

《实施办法》是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印发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立足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不专业等问题。《实施办法》对安全总监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委派和双重领导以及安全总监待遇、任免、监督管理原则和工作报告制度等方面做了规定。《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推动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办法》实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贯彻落实《实施办法》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关于安全总监的设置范围、委派和过渡

（一）安全总监的设置范围

1. 下列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1）矿山企业。如煤矿、铁矿、金矿、石膏矿、油田企业等。

（2）金属冶炼企业。从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体量）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的生产活动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如炼铁厂、炼钢厂、冶铜厂等。

（3）运输企业。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企业、水上运输企业、航空运输企业和管道运输企业。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企业。

（5）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制品加工、木制品加工和粮食饲料加工等粉尘涉爆企业，如家具厂、面粉厂等。

（6）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活动的企业，以及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活动的企业。

（7）危险物品使用企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单位。

2. 上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从业人员达到 300 人（含）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二）安全总监的委派和任职

1.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安全总监的委派，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研究提出安全总监的委派人选，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和受委派企业意见，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安全总监任职手续。

省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安全总监，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负责委派，市、县（市、区）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安全总监的委派参照省里做法执行。

涉及多行业生产经营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其安全总监的设

置，应聚焦集团公司的主责主业，由相应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委派，并对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

2.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分公司、子公司安全总监由集团公司委派，具体委派管理办法由集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关安全总监任免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和工作需要推荐人选。

3.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设置安全总监的事业单位，应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定设立。其下属事业单位需设置安全总监的，可参照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实施委派管理。

4.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由企业提出人选，报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并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办理任职手续，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现有安全总监的过渡。已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总监任职情况，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重新办理任职手续；不符合继续担任安全总监条件的，应当另提人选，并按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四）依法设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行使企业副职职权管理安全生产，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安全总监的行政关系和薪酬由受委派企业管理。

三、加强对安全总监的考核管理

（一）严格考核把关。安全总监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设置的安全总监，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粉尘涉爆单位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的考核参照执行。安全总监应当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定期开展的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二）加强监督管理。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二级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等）和省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和市管企业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市、区）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县管企业和其他企业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安全总监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安全总监任免书面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等事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强化执法检查。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通过严格执法倒逼企业建立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的推动落实安全总监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有力有序组织实施，推动安全总监制度落地见效。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对标，主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总监任免情况，确保年底前做到应配尽配、配齐配强。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部分企业安全总监委派工作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53号

省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做好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委派工作，现就部分企业安全总监委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安全总监委派的企业范围。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的委派实行分类确定。实体生产经营单位，集团和下属单位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投资类公司，实际参与被投资单位运营管理，且被投资单位是高危单位或一般单位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实施安全总监委派。投资类公司，仅进行股权投资，不参与被投资企业实际运营管理的；单纯从事银行、证券、保险、担保业务的；单纯从事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智力服务的，暂不进行委派。

二、安全总监委派部门确定原则。安全总监委派部门的确定坚持以下原则：以企业第一主业为标准，第一主业谁监管、谁委派；企业第一主业是投资类的，以投资管理企业所属行业领域为标准，谁监管、谁委派；企业主营业务范围较广的，按照其主营业务集中的行业领域为标准，谁监管、谁委派；主营业务范围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且难以区分主次地位的，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委派。行业安全生直接监管责任部门以《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确定的部门为准。

三、有关工作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和委派部门确定原则，明确了相关部分企业的委派部门（具体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委派部门分工表》）。省有关部门要根据分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要求,对已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在10月底前完成过渡;对尚未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委派单位要与被委派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协商确定人选,在年底前完成委派工作。

请各单位明确1名联络员,联络员名单于9月16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请各单位分别于10月29日前、12月30日前各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一次安全总监委派工作情况。

联系人:李旬青(15666973183)、赵龙(0531-81792275、15965379491);电子邮箱:sdyjxcdcc@shandong.cn。

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委派部门分工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委派部门分工表

序号	省管企业	主业范围	委派部门	备注
1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及电子商务，文旅及相关产业经营。	省应急厅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采矿、冶炼及加工，钢铁贸易及服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	省应急厅	
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及其他有色金属采选冶、加工、销售，黄金产业金融及相关服务。	省应急厅	
4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环保治理及技术推广服务。	省应急厅	
5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飞机维修、航空培训、酒店旅游、广告业务。	民航山东监管局	
6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煤炭及有色金属）开采、加工、贸易及配套服务，高端化工，现代物流及工程技术服务，电力及新能源、新材料。	省能源局	
7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及智慧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技术研发转化服务，新能源、新材料及绿色化工。	省交通运输厅	
8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相关配套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9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航运及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高端装备、现代海洋、临港产业园区开发）。	省交通运输厅	
1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省交通运输厅	
11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围绕利用土地资源）。	省自然资源厅	
1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运输、工程设备制造及服务，高端传统动力、新能源动力系统制造及服务，智能物流设备制造及后市场服务	省应急厅	
13	山东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种子与种苗研发、培育、生产及销售，农副食品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14	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食品批发及物流，农副食品加工及制造。	省粮食和储备局	

序号	省管企业	主业范围	委派部门	备注
15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环境，现代农业，文化旅游。	省应急厅	
16	山东泰山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治理，新能源开发，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经营。	省自然资源厅	
1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与内河港航综合运输物流，现代海洋（海工装备、海洋清洁能源、现代海洋渔业、海洋产业创业投资等）。	省交通运输厅	
18	山东南郊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省商务厅	
19	山东鲁华集团有限公司	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生物制药，中成药生产，医疗器械，酒店）	省应急厅	
20	山东省国欣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和旅游产业开发、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教育咨询、教育软件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品经营；旅游纪念品设计、销售；新媒体开发及经营；广告业务；影视制作；礼仪庆典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住宿；索道服务；景区客运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乳制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图书期刊，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装饰装修；物业服务。（酒店、景区、媒体、院线、文化资产收益交易）	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康养服务、医疗服务、医械装备、康养置业、康养金融、医药制造及流通、康养教育、康养食品等。（养老机构、医院、医药企业、置业、水业）	省民政厅	
22	山东山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推广和应用服务，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控参股企业87家，多自带“科技”属性）	省科技厅	
23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境外水利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水利、市政、工民建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施工、监理及承包；境外工程的材料、设备出口；地质勘探试验、工程检测、大地测绘工程测量；装饰设计施工；通讯、电器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	省水利厅	
2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创业投资，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文化旅游、印务投资、石油天然气等）。（实业公司：鲁信创投（砂轮厂等）、天一印务、石油天然气公司、出租车）	省应急厅	

序号	省管企业	主业范围	委派部门	备注
2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方向），资产管理。（全资：山东华特控股主营医药、环保，省医药集团主营药品批发、零售，多家投资公司；控股：浪潮、交运、中鲁远洋、德州银行等）	省应急厅	
26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省盐业公司、圣阳股份、羊绒）	省应急厅	
27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融资，投资与资产管理（绿色产业及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方向）（实体：光伏、风电、酒店，三级：玻璃公司、生物电厂）。	省应急厅	
28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刊的出版、印刷、发行。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业务开发、经营；印刷用纸、造纸原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电信增值业务。	省委宣传部	
29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公司及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业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艺术品销售；文化综合体开发运营。	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总监配备工作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59号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推动安全总监制度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提出安全总监人选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委派人选，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与企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委派部门同意由企业现有在职人员担任安全总监的，人选所在单位要如实填写安全总监审核表（见附件1），同时提交安全总监人选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人选基本情况、工作简历、职称证明、资格证书等。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人选由企业提出，按照行业类型，根据分级监管情况，书面（参考格式见附件2）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研究审核。

二、严格安全总监资格审核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安全总监任职资格审核。特别要对人选是否满足专项分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否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是否满足工作年限等，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审核，不得变通。凡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调整人选。安全总监过渡人选不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应按照新配备安全总监程序重新配备安全总监。安全总监是否完全符合任职资格要作为安全生产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安全总监任职程序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委派人选需经委派部门党委（党组）会研究确定。委派人选确定后，由委派部门负责人同志对新委派的安全总监进行任职谈话。谈话内容应包括安全总监的职责和权利、所在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工作重点、落实好双重领导制度及其他要求等。安全总监委派应以委派部门党委（党组）文件向被委派单位党委（党组）发送委派通知（参考格式见附件3），同时抄送履行企业出资人职责部门和其主营业务范围涉及的主要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部门。企业按规定办理完成安全总监任职手续后，须将任职文件和干部任免审批表报委派部门党委（党组）备案。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人选，按照行业类型，根据分级监管情况，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负责人同志对其进行任职谈话。谈话内容参照委派安全总监谈话内容。谈话完成后，由企业按规定办理任职手续，任职文件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和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 1: 安全总监人选审核表

2: ***** 公司安全总监人选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委派 ※※※※※ 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

安全总监人选审核表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出生		照 片
籍 贯		政治		职称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安全管理 工作时间（年）				
从事本行业安全管 理时间（年）		安全知识和管理能 力考核合格证编号				
已取得执业资格证 名称（可填多项）						
毕业院 校及专 业	全日制 教育专业			毕业 院校		
	在职教育 专业			毕业 院校		
现 任 职 务				联系 方式		
奖 惩 情 况		（填省部级以上奖励）				
个 人 简 历						
个 人 近 三 年 来 工 作 小 结	（应包含安全总监基本条件方面的内容）					

个人近三年来工作小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签字： 年 月 日</p>
现任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审核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处（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2

*****公司安全总监人选情况的报告 (供参考)

****局:

按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我单位拟任命*****为安全总监,专项分管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总监基本情况介绍)

妥否,请回复。

- 附: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安全总监身份证复印件;
3. 有关资格证书;
4. 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年限有关证明;
5. 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6. 其他有关材料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委派 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 通 知

中共※※※※※有限公司委员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0号）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委派：

※※同志任※※※※※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任职文件、《干部任免审批表》报※※※※※党委备案。

中共※※※※※厅（局）委员会

2021 年 月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安发〔202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

开展安全生产诊断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安全诊断把握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主动问诊。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聚焦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领域，主动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

（二）坚持突出重点、精准诊断。聚焦企业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逐一研判把脉诊断，及时排查发现深层次问题隐患，推进事故隐患精准治理。

（三）坚持诊改结合、闭环管理。对诊断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实行边诊边控、立诊立改，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实现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二、安全诊断的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按章作业情况；危险作业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外包队伍、外包工程、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管理情况。

（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情况。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事故警示教育开展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企业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开工第一课”落实情况。

（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价、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情况；安全设计、评价和检测检验符合性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四）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五）工艺、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应用安全情况；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情况；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矿山安全设施安全运行情况；企业生产、储存和其他装置（含附属装置）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监测和控制管理情况；防雷、防静电、防火设备设施安装、使用、检测、维修和改造情况；石油天然气管道、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运行管理情况。

（六）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高危行业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情况；矿山企业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等建设情况；化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情况；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情况，“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安装和使用情况；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安装使用情况；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管理、高支模、深基坑监测预警和关键部位视频智能监控情况；

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情况。

(七)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情况；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情况；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和归档情况；高危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八) 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诊断事项。

三、安全诊断的主要方式

(一) 企业自我诊断。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根据不同时段和季节特点，有计划地经常性开展安全诊断，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对诊断出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要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建立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实施监控治理。对整改难度较大、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组织复查验收等治理措施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重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二) 聘请第三方诊断。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可聘请具有法定资质和能力的机构或具备诊断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诊断。鼓励、支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诊断，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诊断频次。企业要制定诊断计划，遴选高水平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把脉问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诊断服务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准则，严格诊断检查，出具诊断报告，科学判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建议，并对诊断结论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部门诊断检查。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部门诊断检查方案，明确诊断对象、诊断内容和诊断程序，合理确定诊断范围，组织专家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诊断，帮助查找安全生产缺陷，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有关行业领域对安全诊断工作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安全诊断机构的资质和要求

（一）诊断机构的基本条件。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诊断的机构，应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与承接的诊断业务相适应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备相关领域安全工作经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诊断评估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安全诊断的企业要与诊断机构依法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合理约定服务期限。

（二）诊断机构开展工作的基本要求。诊断机构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专家团队提供诊断服务，专家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涵盖诊断的相关专业内容。同时，配备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诊断机构开展诊断服务时，要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诊断情况，出具诊断报告，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形成服务档案。

（三）监管部门的相关责任。诊断机构应当在开展诊断服务前，书面告知诊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监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对其技术服务进行抽查检查，督促依法诊断、规范诊断。

五、加强对企业诊断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强化内部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开展安全生产诊断的第一责任人，诊断工作要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进行，重大事故隐患诊断情况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工会监督。充分发挥安全总监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诊断中的关键作用，及时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诊断计划和诊断目标，在诊断推进实施过程中定期报告诊断进展情况，对遇到的重大问题事项及时提请研究解决，协

助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诊断职责。安全总监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职责，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诊断情况纳入专项报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告。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企业安全生产诊断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通过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采取驻点监管、专项督导、上门帮扶等形式，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诊断，有力有序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企业主动开展诊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正面激励，减少对其监督检查的频次，在申请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推荐。对诊断发现的违法行为，企业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专项督导、驻点监管、督查巡查等发现的未按规定开展诊断、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依法将其纳入重点执法对象，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保险机构可以协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企业开展诊断活动，并将诊断情况作为保险费率浮动的参考因素。

（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深入解读诊断内容和要求，注重挖掘典型经验，通过制作播发典型经验专题片、专题专栏报道、实地观摩等形式，大力选树和培育先进典型。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企业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相互提升，以点带面，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关于组建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的通知
(鲁办发电〔2021〕28号，文件略)

关于建立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 与驻地党委定期通报会商制度的通知

鲁安发〔2021〕8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

为推动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深入开展，及时通报督导情况、督促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建立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与驻地党委政府定期通报会商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驻市中心组每月与市委市政府通报会商1次，各督导组每月与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会商1次，主要通过提请市、县（市、区）党委召开专题会议，或增加市、县（市、区）党委常委会议专门议题的方式进行，一般由组长和联络员参加，通报督导工作情况，反馈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各市、县（市、区）党委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及时把听取督导工作情况通报列入常委会议议题，或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督导反馈问题，研究整改措施，作出安排部署。

三、各市中心组、督导组要及时与市、县（市、区）党委联系确定会议事项，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通报会商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模板附后）报省工作专班。

省工作专班联系人：李德志

电子邮箱：zxddxxbs@shandong.cn

附件：《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与驻地党委通报会商情况报告》（模板）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

附件

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组 与驻地党委通报会商情况报告（模板）

派驻_____市/县（市、区）_____组

（2021年___月___日）

会议时间：2021年___月___日___时

会议方式：_____

会议地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会议室）

市/县党委出席人员：_____

督导工作组出席人员：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会议主要事项：

一、通报前期督导工作情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反馈存在的主要问题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三、提出整改建议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四、市/县（市、区）常委会议/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整改措施及安排部署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五、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

鲁安发〔2022〕7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推动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促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有效开展，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政府安委会确定自即日起至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结束，在全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方式

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分别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坚持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既要督查市级层面工作落实情况，又要深入县（市、区）和企业一线开展督查。注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确保真查、查真、查实、查准。

二、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一）共性督导检查重点

对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鲁安明电〔2022〕1号）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开展督查，特别是突出以下内容：

1. 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是否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对照检查，细化措施，推动措施落实。

2. 省委、省政府“八抓20项”安全生产创新举措落实情况，是否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逐一梳理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制度体系，健全

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3. “四位一体”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是否按时完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阶段性目标任务，是否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安全生产“老大难”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取得实质性进展。

4. 安全生产大检查安排部署及推动落实情况，是否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加强问题整改，将自查自纠贯穿大检查全过程；是否采取诊断检查、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际成效。

5.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发生的每一起事故都坚持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四位一体”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倒查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是否于事故发生后15日内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

（二）重点行业领域督导检查重点

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生产、建筑施工和市政管理、城镇燃气、消防、工贸、油气管道、特种设备、民爆器材、水利、电力、学校、医院、文化旅游、农业机械、民航、铁路等重点行业领域，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明确督导检查重点内容，扎实开展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抓紧研究制定督导检查具体工作方案，强化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实。各市要积极配合开展督导检查工作，主动联络对接，及早做好各项准备，确保督导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狠抓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补齐短板漏洞。对督导检查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

为，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的企业，一律依法坚决取缔。

（三）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督导检查与帮扶相结合，注重邀请高水平专家对企业开展诊断检查，发挥专家专业优势，帮助企业查找并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问题隐患，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强化宣传发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加大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力度，对督导检查期间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曝光，确保形成有力震慑。

（五）严守工作纪律。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作风，突出对重点企业单位的明查暗访，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严防搞“大呼隆”、走过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督导检查，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底线。

请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于2022年5月7日前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督导检查期间，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报告。督导检查工作结束后5日内，要形成总结报告，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范振毅，0531-51787900；

电子邮箱：sdyjzhc@shandong.cn。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五、抓严惩重罚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1〕97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3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工作部署，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全省建立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安全生产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凡执法优先采用异地执法方式，彻底整治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聚焦重大风险点和重大事故隐患，通过开展全域性异地执法、区域性异地执法、示范式异地执法和帮扶式异地执法，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倒逼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建立执法会商、督办约谈、总结评估、调度通报等制度，畅通监管执法有效衔接通道，不断提高重点领域监管水平，从根本上减少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方式

主要采取以下四种方式开展异地执法：

（一）全域性异地执法。省应急厅组织并选派各有关处室、单位处级干部或者业务骨干带队，从全省抽调执法人员、聘请安全专家，回避检查人员所在辖区，随机搭配、异地组队开展执法。全域性异地执法主要适用于重点时段或者重要时期，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

（二）区域性异地执法。将全省划分为四个片区：济南、淄博、潍坊、泰安市为鲁中片区，青岛、烟台、威海、日照市为鲁东片区，枣庄、济宁、临沂、菏泽市为鲁南片区，东营、德州、聊城、滨州市为鲁西北片区。区域性异地执法采取轮值制，每半年选出1个市牵头组织（两年全覆盖1次），由所在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轮值长、市执法支队负责人为召集人，按照“A查B、B查C、C查D、D查A”的方式开展异地执法，省应急厅组成4个督导组负责指导协调，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

（三）示范式异地执法。从市县两级应急局选拔50名（懂执法业务、懂安全管理、懂安全技术、懂安全标准）省级执法骨干，由省应急厅统一聘请、集中使用，采取“1+3”方式开展省级示范式异地执法。“1”即由省应急厅人员带队、抽调省级执法骨干参加，对省应急厅执法计划内企业开展执法；“3”即执法结束后，就地抽查所在县（市、区）应急局制作的文书、处罚的案件和检查过的企业，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处罚案件是否到位、检查问题是否闭环。省级执法骨干同时承担全省“双随机”执法、指导培训市县执法人员等工作。

（四）帮扶式异地执法。由省应急厅执法人员带队，从全省抽调执法骨干，对有关市（执法立案率低、处罚额度低）开展帮扶式异地执法，检查覆盖其所属县（市、区），发现问题交属地落实，省应急厅对部分严重违法行为直接实施行政处罚。各市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省应急厅申请帮扶式执法。帮扶式异地执法每半年开展1次，连续2次被执法帮扶的，约谈该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抄送该市委委会负责同志。

三、程序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的规定，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并重，采用“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沟通会+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参照《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强化执法信息上传、公示和共享，增强异地执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各级要建立稳定的异地执法经费保障渠道，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确保执法期间的车辆、装备、食宿等执法工作需要。参加全域性、示范式、帮扶式异地执法的集中培训、安全专家等费用，由省应急厅承担。区域性异地执法产生费用，由各相应市承担。

（二）建立集中培训制度。将异地执法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次全域性、示范式、帮扶式异地执法开始前，组织召开动员会，部署执法任务，并对参与人员进行集中执法培训；对于省级执法骨干，省应急厅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两周的集中执法培训。

（三）建立执法会商制度。受检市应组成由执法负责人任组长、专职联络员和不少于2名执法骨干参加的配合组，配合做好异地执法发现问题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及各项执法保障工作。搭建执法实时会商平台，组织执法骨干、业务能手以及安全专家，对执法检查发现的疑难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进行会商并形成意见。会商意见可作为对同类问题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建立评估激励制度。异地执法结束后，应及时总结执法情况并通过发文、会议或培训等形式进行通报，并要求相关市对同类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同类问题隐患，真正做到“检查一家企业、提升一个行业”。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客观分析异地执法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为改善执法工作提供依据。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按照《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在年度评优表彰中增加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单位）比例，对执法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彰。

（五）建立宣传和督办制度。加强宣传引导，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跟踪采访报道，宣传典型经验，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加强通报督导，及时调度通报异地执法情况，梳理分析发现的违法行为，形成问题清单，告知同行业企业对照清单自查自纠，杜绝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加强督导检查，对情况复杂案件或属地未落实的案件，及时督办并可提级至由省应急厅直接实施处罚，对异地执法中不按规定落实职责、不遵守纪律的人员进行问责或从专家库中除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执法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不断强化执法工作，做精机关、做强执法、做实基层和基础，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执法机制，探索实行全员执法模式，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执法能力。

（二）分级组织实施。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各市要参照省应急厅异地执法方案，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制定各自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方案。各市可组织所属县（市、区）应急局执法骨干、各县（市、区）可组织所属乡镇（街道）执法人员，统筹开展本地区异地执法。

（三）执法服务并举。异地执法应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做到精准执法、规范执法，增强异地执法的权威性、有效性。在异地执法中，应主动与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充分交流沟通。在下达整改指令时，根据被检查单位实际情况，为其提供问题整改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依据，促进被检查单位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

（四）坚持廉洁自律。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廉政纪律规定，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廉政承诺制度》，严格履行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做好异地执法工作，树立应急管理系统良好形象。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1〕11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13日

关于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严格精准、创新完善、提质增效为着力点，健全执法体系，强化执法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加快建立与新发展阶

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机制，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以守护人民生命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安全生产执法责任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承担本级法定执法职责和对下级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抽查检查以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安全生产执法职责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应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为主。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驻执法力量，可探索将行政处罚权依法授权或依法委托能够有效承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2. 按照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明确各层级执法职责、范围和重点，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省、市两级可每年抽查一定数量的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执法检查的企业，组织查办辖区内重大复杂、管辖有争议或跨区域的违法案件，承接上级交办和下级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以及投诉举报案件。

3. 结合实际探索“局队合一”体制执法模式，强化行政执法职能，推进安全生产全员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年度执法重点事项，联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减少检查频次，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二）建立异地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

4. 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凡执法优先采用异地执法方式。通过组织开展全局性异地执法、区域性异地执法、示范式异地执法、帮扶式异地执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彻底整治执法“宽松软”、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

5. 注重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聚焦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

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特别是直接引发事故的重点事项（如动火、有限空间、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三违”行为，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严格不落实等事故易发高发因素环节），强化针对性执法，确保执法精准有效。

6. 严格执法检查“五个当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涉嫌违法的，当场启动调查程序，对关键性、时效性证据进行固定；属于简易处罚的违法行为，当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始终保持严格执法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要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不得选择性处罚。

7. 严格执法闭环管理“三到位”。紧盯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管理制度》要求，依托省安全生产执法系统，逐企建立整改档案，督促企业压实整改责任，及时纠正、彻底整改，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行为处罚到位、处罚结果公示到位，实现执法检查闭环管理。

（三）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8. 严格行政处罚“四个一律”。对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同一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屡查屡犯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到期仍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依法关闭。

9. 密切行刑衔接。严格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具有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行为，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鲁应急发〔2019〕43号），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10.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要及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山东”网站，按照《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11. 加强执法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标准》、《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制度标准，统一规范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程序，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1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实施《山东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强化执法记录仪注册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的记录、收集和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坚持应公示尽公示。对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严格执行法制审核制度。

13. 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廉政承诺制度。执法人员应向被检查单位宣读执法工作纪律，作出廉政承诺并签字留存被检查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现场执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或隐患，公正评价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五）提高执法工作质量

14. 建立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每年对各市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各市要建立执法案卷定期自评自查和个案自评自查工作制度，加大对县乡基层执法质量的监督指导力度，

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上案卷评查，以执法质量作为案卷评查重点，及时反馈通报案卷评查意见和结果，不断提高执法工作质量。

15. 建立执法工作考评机制。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从执法力度、办案质量、工作成效等方面对执法工作开展评议考核，将执法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坚持执法工作调度通报制度，强化执法数质量统计分析和结果运用，综合运用约谈、警示、通报等手段，压实责任推动工作。

16. 建立典型执法案例定期报送制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报送执法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必须从由本级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中选取，聚焦执法检查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确保案卷质量。建立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数据库，在执法信息平台集中展示优秀案例，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

（六）创新完善执法方式

17. 建立完善执法和普法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开展“说理式”执法，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约谈、事故案例警示、专题教育等方式的普法教育活动，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

18. 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协调联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执法，强化优势互补和信息共享，形成执法合力。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执法制度，针对执法力量薄弱和问题突出地区、高危行业重点县、中央驻鲁和省管企业等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能。

19. 积极推进执法工作创新。从实际出发，深入研究、积极谋划符合当前安全生产执法的新思路、新举措，总结提炼创新执法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成果，通过现场观摩、示范执法等方式，以点带面、有效引领，不断提高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总体水平。

（七）深入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

20. 优化提升信息化水平。各级要建立企业安全基础信息库，将本级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全部纳入电子台账“建户立档”，为精准执法提供支撑。进一步优化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功能应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执法数据智能分析，综合研判苗头性、典型性问题，为有效实施执法检查提供保障。

21. 积极推进“互联网+执法”应用。强化移动执法系统应用，促进执法系统与执法记录仪装备线上深度融合，实现执法证据线上稳定高速流转调度，提高执法透明度。探索实行线上可视化远程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非现场执法手段，扩大执法覆盖面，不断提高执法实效。

（八）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22. 建立并规范实施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专题培训、定期轮训制度，支持部分市建设安全生产执法实训基地，分级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不断提高执法队伍实战能力。

23. 抢抓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遇，结合各自产业结构特点，大力培养选拔招录具有矿山、化工、冶金等重点领域学历背景及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强化全省执法骨干力量培养储备，逐步提高具有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

24. 推进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制式执法服装和标志标识，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配齐配强执法装备、仪器设备、防护用品、执法车辆，不断提高执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廉洁勤政意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执法廉政承诺制度，自觉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廉洁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安全

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领导。要每年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研究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的有效措施，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执法机制，强化执法保障，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执法能力。

（二）要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要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强化执法工作的有效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水平。

（三）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具体意见或方案，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2021年12月底前，各市要将本地贯彻落实情况及创新做法及时报省应急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2〕5号

各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深入推进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倒逼“四位一体”责任有效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四位一体”工作要求，对于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都要从安全生产、干部作风、廉政建设、涉黑涉恶等方面进行周密调查取证，全面倒查生产安全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作为认定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重要依据，严格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更好地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安全生产倒查责任

1. 在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方面。倒查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是否组织开展企业“开工第一课”活动，是否开展警示教育，是否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

2. 在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方面。倒查各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及事故单位是否经常梳理自查，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着力解决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矿山、燃气、消防、渔业、学校等重点行业

领域，是否以零容忍态度制度化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在强化监管执法方面。倒查各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主管职责。是否精准落实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完善问题解决直通车制度，“点穴式”促进企业解决问题隐患。是否认真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把风险大、隐患多的中小企业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是否常态化组织开展异地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

4. 在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倒查各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是否督促企业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是否督促企业按要求配齐配强安全总监。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认真核实、跟进执法、跟踪督办、严厉查处，对举报人及时兑现奖励政策。

（二）聚焦作风建设倒查责任

5. 在强化作风建设方面。倒查有关部门是否开展倡树“严、真、细、实、快”安全生产工作作风建设活动，在抓安全生产工作上是否存在应付了事，只求形式、不求落实，对具体制度落实不严谨，工作标准低，工作效率低；对上级部署只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没有制定具体制度规范等问题。是否通过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及时发现安全生产作风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6. 在整顿作风突出问题方面。倒查有关部门是否开展作风集中整治行动，在工作中是否存在打折扣、搞变通，推诿扯皮、避重就轻，跑风漏气、执法不严，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是否存在对许可要件只进行形式审查，对许可事项未进行动态监管和事中事后检查；是否存在对企业只检查、没有发现问题，发现问题没有跟进整改和处罚，责令整改没有跟进复查等问题。

7. 在实施能力提升和服务基层方面。倒查各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是否开展“学法用

法守法”和“岗位练兵”活动；是否制定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定期细化更新，具有针对性、实操性，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是否开展“我为基层办实事”实践活动。

（三）聚焦惩治腐败倒查责任

8. 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方面。倒查各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是否从源头排查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廉政风险点，是否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是否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

9. 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方面。对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爆、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倒查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在矿权设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资质审批、安全监管执法、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管理等重点环节是否真正加强监督管理，是否实行依法上会决策、公开办理，消除权力寻租空间；是否存在索取、收受、借用管理对象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许可审批、审查验收等腐败行为。

10. 在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整治方面。倒查各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是否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资质管理，是否严格评价、考核、验收报告质量审查，是否把“谁签字、谁负责、终身追责”要求落实到位。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聚焦扫黑除恶倒查责任

11. 在开展“固本清源”专项行动方面。对资源开发、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仓储物流、渔业捕捞等重点行业领域，倒查有关部门和企业是否存在矿权非法转让、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是否存在垄断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渔船、客运车辆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霸”“市霸”“渔霸”，是否存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暴力承揽工程、恶意竞标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

12. 在严惩涉黑涉恶“保护伞”方面。倒查有关部门是否全面开展安全

生产领域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行动，是否坚持“一案双查”，是否存在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调查组长负责制，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周密组织实施，深挖“四位一体”方面存在问题，从严从细从实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健全完善事故调查协调工作机制。事故调查组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政法机关的沟通衔接，探索建立提前介入、紧密配合、会商联动、运转高效的事故调查协调工作机制。调查发现“四位一体”方面相关线索，要按程序规定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时效和质量。

（三）确保事故调查处理实效。要紧紧围绕“四位一体”工作要求，严把事故调查处理审查关，对发现问题要严惩重处，绝不姑息迁就。要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确保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切实达到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目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 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2〕1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审查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省政府令第342号修改）等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依法组织形成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查和备案。

第三条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较大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与省政府安委会办

公室相关业务处室就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事项进行沟通，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规定时限结案。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设区的市的较大事故，事故调查组在组织开展跨区域调查时，可提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协调办理。

第五条 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后，应当按程序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查备案。经审查同意方可批复结案。

第六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采取会议方式。事故调查组应当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名义提交审查申请。会议审查前应充分沟通，确保事故调查报告质量。

第七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接到审查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题审查会议。会议由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牵头承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相关业务分管副主任（或分管厅领导）主持，政策法规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安全生产执法局、相关业务处（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处）负责人参加。可邀请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参加。

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可提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审查。

第八条 对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调查报告的规范性，包括报告的格式、内容、文字表述等情况；
- （二）事故调查的合法性，包括事故调查组织开展、调查程序、调查时限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事故调查是否符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要求；
- （四）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分析、应急处置、性质认定等情况是否全面、准确；
- （五）被追责的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包括跨区域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是否全面、准确，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是否得当；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深刻吸取

教训并举一反三；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九条 会议审查结束后，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附详细修改意见建议，经参加会议人员签字确认，并由主持会议的相关业务分管副主任（或分管厅领导）审签后，反馈相关市政府较大事故调查组。

第十条 事故调查组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议纪要》及详细修改意见建议，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补充调查或修改完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安委会以正式文件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督导落实。

第十一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收到备案文件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复函，由市政府批复结案并抄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查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时间，不计入相关市的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三条 县级政府依法组织形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电力、农业机械和煤矿、水上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行业领域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和备案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6月2日印发的《山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鲁安办发〔2020〕25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1〕9号

各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有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9〕35号文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意见》（鲁信用办〔2019〕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49号文件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的实施意见》（鲁信用办〔202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黑名单”认定标准。要严格执行《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92号）规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认定标准，特别是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失信企业，以及存在未取得安全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纳入联合惩戒管理。省应急管理厅自收到应急管理部关于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交换至“信用山东”平台，并向省有关部门、失信行为发生地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通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其中，县级部门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市级部门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省级部门随机组织抽查检查。（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职责负责）

三、加强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对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会同省民政厅支持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惩戒。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下达惩戒措施的同时分别抄报省应急管理厅、省民政厅和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省民政厅按规定职责负责）

四、加强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加强舆论监督，推动在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予以曝光。（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宣传部门和单位负责）

五、严格执行信用信息“双公示”规定。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安全生产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公示期间不予修复；安全生产领域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个月到一年。依据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除外。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六、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省文明办、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定期将落实本通知及《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规定的惩戒措施实施情况通报给省应急管理

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负责）

山东省应急厅 山东省文明办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证监局

2021年7月5日

六、抓应急处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发〔2021〕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省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省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山东省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省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省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省级行政区划的或超出我省应对能力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或相关部门应对。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含重特大涉险事件），省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或相关部门启动国家层面应急响应。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设区的市或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及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省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省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国家层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省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以上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省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设区的市级以下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

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省级领导机制

省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省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国家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省级工作机构

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省份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国务院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

制时，我省与相邻省份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设区的市、县（市、区）组织指挥机制

3.5.1 设区的市、县（市、区）组织领导机制

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5.2 设区的市、县（市、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参照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设区的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市、区）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救助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

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省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级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

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 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地下设施（人防）、城市轨道交通、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

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省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 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依法依规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

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

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设区的市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

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乡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省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

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

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领事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省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各级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

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省或者省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省人民政府提请国务院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省政府统筹指导、地方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民航、铁路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国家援助的，由省政府向国家有关方面提出请求。上一级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

估。

(2) 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县级以上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宣传、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人防、能源、地震、煤矿安全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

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 物资装备

(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并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省级应急电源、大功率水泵、大功率排水车、大口径钻机、灭火消防机器人、多用途无人机的储备。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

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县级以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市、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

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各级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各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演练。

(3)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地震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省政府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省应急管理厅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省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11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提升我省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

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的，各类从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除外。

第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健全组织机构、严格队伍管理、加强实战训练、落实值班备勤、编制处置方案、配齐装备物资，做到训练有素、令行禁止、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队伍能力建设、运行保障，以及装备和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体制；加强基层应急力量统筹，强化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实现就近就便应急处置，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多灾种转变。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的制定，协调解决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大型和关键装备配备和运维、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和救援消耗补偿，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协调解决救援员特殊岗位待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第六条 按照政府补助、分级负担、组建单位（即依托建立的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下同）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保障机制，保障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经费。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创新运行机制，实施市场化运营服务。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推进、分级负责、专常兼备、保障有力”的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依托有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应急资源，分专业、分类型、分区域建设省、市、县三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组建单位按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整合辖区内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设立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设立和调整情况，或指定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公布。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设立或调整需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应急厅公布。

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可同时被省、市、县三级认定为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筹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据风险特点和救援任务需求，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城市安全及港口、山岳、交通、隧道、海洋渔业、海上搜救、海上溢油应急处置等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全面掌握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源。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专业应急救援或技术服务支撑队伍建设。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海事、电力、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任务和行业特点，指导推进行业领域内专业应急救援或技术服务支撑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组建单位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机构设置、营房场地、装备器材、经费投入，满足日常运行、人员开支和常备装备配备、运维等；

为应急救援人员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定期组织体检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为其他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支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保障队员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期间的工资、奖金、医疗、抚恤、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采购或租用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设施、场所，可在应急备勤和救援活动中，调配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免费使用。

第十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装备器材库房和训练场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配齐装备器材和通信设备，指定专人维护保养，确保装备器材完好和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业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管理，将队伍建立、变更、合并、撤销及负责人调整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培养、装备建设、预案演练、专家指导、救援员注册登记等提供支撑保障。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将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定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救援力量开展培训交流、联防联控、比武竞赛、联合演练、达标考核等活动。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没有救援队伍的高危企业提供预案编修、应急处置展示等有偿服务。

第十七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规范队伍管理，严格按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标准进行达标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强化实训演练，保持装备完好；服从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性消防队伍的指挥调度，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努力完成救援任务。

第十八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严格落实值班备勤要求，实行值班队长带班、值班员值班、应急救援人员备勤制度，落实值班备勤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在汛期、森林防火期、灾害事故多发期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等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准备，按要求前置备勤力量。

第十九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对应急救援业务工作全面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长应具有所属行业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五年以上从业经历，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从业经历，人选要征询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应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热爱应急救援事业并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退役军人、接受过应急培训或参与过应急救援工作者优先。鼓励应急救援人员一专多能。省应急厅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确保队伍质量。

第二十一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年度训练计划，落实训练大纲要求，加强以救援技能、装备操作和战术技术运用为重点的培训演练。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行动方案，按要求参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二条 建立应急救援人员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队员应接受应急管理、应急现场人员紧急救护、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基础知识、应急救援装备使用、案例分析及实操练习、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培训，每年不少于 48 学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每年定期开展队员能力考核，考核不合格者

不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达标考核和技能竞赛，对业务突出、考核成绩优秀、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落实，情节严重的，取消省、市、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资格。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优抚保障政策，增强职业荣誉感，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比武竞赛、跨区域执行增援任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个人，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参加高危专业项目竞赛、演练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烈士评定规定，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指挥调度

第二十五条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要求，对辖区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指令，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力量前置、值班备勤、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及联演联训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指挥调度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下达口头调度指令，事后补办书面指令。组建单位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本单位或协议服务单位应急救援或其他重大活动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同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地震、汛期等特殊时期，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调度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须经省应急厅同意。

第二十六条 需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逐级报请有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调度；情况紧急的，有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可直接协调调度。

第二十七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机制，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人员及装备，第一时间到达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向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

第二十八条 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应急指挥机构下达救援结束和撤离指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指令撤离现场并报告下达指令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救援任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救援总结报调度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土地、应急装备、职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建立应急救援补偿制度，制定救援补偿办法和流程，实行分级分类承担相关救援补偿费用。被救援单位确实无力支付救援费用的，由征用单位或事发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给予应急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

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如实统计所消耗的物资数量，被救援单位据此补偿物资消耗，并对抢险人员进行补助。

第三十条 应急救援过程中，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紧急调拨救援经费、调运应急装备物资，协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信、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派遣保障力量，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一条 省应急厅应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行保障机制，落实应急救援车辆（装备）通行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为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创造通行条件，各交通道口要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优先放行。铁路、民航等运输行业在高铁站、机场等场所设立救援人员优先通行通道。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落实救援装备、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免除投资回报率考核等经济政策。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培养。按规定统一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标志标识、救援服装、装备设施和专业车辆涂装，提振队伍归属感、职业荣誉感。对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七、抓本质安全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办发电〔2021〕55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厅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5日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号）精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以及 84 个化工园区和 125 个化工重点监控点存在的区域性安全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制度规范，组织开展精准化排查和评估分级，摸清底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不再列出，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2. 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

规定，制定细化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标准，指导和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

3.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大风险管控，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全面治理整顿安全风险隐患。2021年年底前，关闭退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A级的化工园区，限制B级的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年底前，关闭退出经改造提升仍未达到C级或D级的化工园区。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实行动态评估分级，对“红”色等级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橙”色等级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执法检查，并派员进行指导帮扶或驻点监督，对“黄、蓝”色等级企业实行“两随机一公开”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追溯制度，从源头上查找和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规律，辨识和评估异常工况、突发事件带来的安全风险，加强警示教育和经验反馈，有效管控和消除隐患产生根源。（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制定相关制度，持续推进）

5. 强化“隐患即事故”的理念，明确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和排查整改责任。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法定情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制定相关制度，持续推进）

二、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6. “十四五”期间，省和将化工产业作为发展重点的市、县（市、区）建立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组织编制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设立安全生产专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各市、县（市、区）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各市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持续推动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类整治，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完成6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淘汰任务，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修订完善山东省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将化工产业作为发展重点的市、县(市、区)或者化工园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明确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气体和爆炸物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落地入园。(各市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制定“禁限控”目录,持续推进)

8.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开展实时风险监控预警,提高园区安全生产智能化、现代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9.改造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反应的化工装置及其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到100%。调整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区内的控制室、交接班室等布局。

(省应急厅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全面推广化工过程单元操作机械化、自动化和生产厂区人员自动定位技术,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技术改造,最大限度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数。(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8月底前制定方案,2022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加强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整顿、清理、关闭。(省交通运输厅、民航山东监管局、国铁济

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实行设备完整性管理，开展设备预防性维修，落实岗位检查、专业排查和企业负责人监督责任。严格承包商（承担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安装以及物料转运和装卸服务等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资质审查和作业人员入厂前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全程实施作业安全监督。（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编制全省油气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加快建设完善全省油气管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高后果区管控，提升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构建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严密管控运输车辆和人员在装卸作业、道路行驶、临时停放、罐体清洗、交通安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以前）每个化工园区要建

设至少 1 处符合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各市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明确禁行范围，合理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省公安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

13. 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信息数据库，督促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

14. 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治理，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格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的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推动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明确全省具有涉恐涉爆涉毒重大风险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建立安全管控工作机制，加强重点监督。（省公安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安全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立法进展，推进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地方标准。（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97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标准，强化精准严格执法，严厉查处非法建设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重大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在按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必须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落实职工及家属和社会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18.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对存在谎报、瞒报、匿报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纳入诚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每日至少进行1次安全风险研判，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作出安全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19. 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采取理论知识更新线上学

习、实操技能线下训练的方式，普及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安全培训空间，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化工安全等紧缺性专业在职教育，2022 年年底前，化工企业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严格重点岗位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标准，2022 年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将化工产业作为发展重点的市要建设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或者推动现有院校增设化学化工类专业，各市至少建设 1 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实习实训基地。（各市政府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省属本科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省教育厅负责，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20. 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引领企业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等理念，将其贯穿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各方面。将警示教育作为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的必修内容，使其养成自觉遵章守纪的行为和习惯。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覆盖所有岗位、班组、车间和管理部门的警示教育，使全体员工受到警醒，提高风险意识。（省应

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

21. 规范企业内部监督，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100 人至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总监，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5%但最低不少于 3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书面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22. 健全完善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正向激励机制，将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强化企业责任到人到岗、压紧压实，隐患自查自纠、即查即改，推动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 491 家企业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1 年年底前)

五、健全基础支撑体系

23.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建设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在线巡查、辅助决策、安全承诺等功能，覆盖 4300 余处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实时监测预警储罐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有害监测报警等关键参数的安全运行状态。采用图像识别、热成像等技术，

视频监控化工园区内重要装置、重点区域，实现安全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进建立省级层面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24. 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关键共性安全技术装备研发及应用，推广精细化工连续流微反应器、化工企业人员作业行为智能识别与管控技术、高风险特殊作业移动监测监控系统等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省科技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 搭建安全技术服务网上平台，扶持培育至少 10 家安全培训、咨询、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龙头企业，为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实现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0%覆盖。（省应急厅牵头，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26. 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协作机制。建设完善省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及 84 个化工园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增强现有 12 个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中心力量。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

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年底前）

六、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27. 进一步调整完善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省委编办、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责任部门前，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牵头协调、约谈督办、汇总通报等方式，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省应急厅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组建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和驻点监管工作组，分期分批下沉一线，强宣传、抓督导、送服务、促落实，非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化工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开展不间断、常态化专项督导。（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落实《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规定。对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上级检查督查巡查时存在未发现或未整改的事故隐患，按照《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量化问责。（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善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对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和各设区的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办和考核，结果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核和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9.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推动安全许可、监管和执法业务围绕风险防控“一体化”运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市、区）、危险化学品贮存量大的港区、各类开发区特别是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具体工作由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前〕

30. 明确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质标准要求，加大对化学、化工、制药、安全工程、消防等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招录（聘）力度，加强专业能力考察。对专业性强、替代性低的职位，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具有管理工作经验的可聘任为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2022年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75%。（各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并到国有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省委组织部、省应急厅、

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年底前）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筹年度执法计划，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省应急厅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关于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应急字〔2021〕126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有效化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预防群死群伤等重特大事故发生，现就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科技支撑、综合施策”方针，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安全生产，聚焦企业生产关键环节及重点部位实施以机械化作业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生产减少作业人员、以智能化管控实现无人伤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行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力争到2025年，实现大型非煤地下矿山井下作业人员下降50%左右，中小型矿山井下作业人员下降30%左右；对重点监管的18种危险化工工艺实行自动化改造，对22种典型化工单元操作实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对重大危险源实行远程智慧监控，重要设备设施机械化巡检率达到50%左右。

二、工作重点

（一）非煤矿山领域。推动采掘运输设备机械化改造升级，实现井下采、掘、支、铲、运等生产环节的机械化连续作业。推动固定设备设施自动化控

制系统改造，实现井下固定设备、设施场所无人值守、地表远程集控。推动入井人员身份验证、井下人机定位、通讯联络等信息化建设，实时管控井下流动作业人员及设备。推广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设备，促进采掘运输装备智能化升级，逐步减少井下作业现场人员，实现现场无人化。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对重点监管的18种危险化工工艺进行自动化控制改造，对22种典型化工单元操作进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的改造升级，大幅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实现高危作业场所无人化作业。

（三）冶金有色领域。推广应用自动化控制、远程监控和智能感知预警等技术装备，推动危险区域设备设施改造升级。推广智能化无人料场、无人驾驶行车、远程冶炼控制、自动化取样、智能物流等“黑灯工厂”模式，提升设备智能操控水平，实现集中与远程操控。完善升级设备在线监控装置，搭建立体式监控平台，提升设备在线检测、状态判断和预测预控能力，提高设备检修计划实施准确率，降低检修频次和作业风险。扩大5G信息化网络应用范围，引进作业人员以及流动设备现场定位技术与设备，对作业路线、点位、时长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形成智能化安全屏障。

三、保障措施

（一）推进设备更新。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安全、可靠、适用的技术装备。强制淘汰危及企业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省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编制“推广先进、限制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指导目录，指导企业汰旧用新。省工信部门“线上线下、条块结合”开展安全生产要素供需对接活动，为推动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要素保障。

（二）强化标杆引领。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工信部门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培育20家左右“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升级试点示范标杆和应用场景。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大数据中心，打造智慧培训平台，培育生产安全型标兵；宣传推广

试点示范单位先进经验做法，引领更多企业实施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

（三）发挥市场作用。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工信部门针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需求，每年培育 20 家左右“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等安全应急专业技术服务商与装备供应商，同时发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的作用，组织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队，开展面对面诊断和一对一咨询服务活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安责险承保机构完善事故预防服务机制，为投保企业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四）强化政策扶持。省工信部门将“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纳入省级技改政策扶持范围。省应急管理部门将“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作纳入安责险保费调节机制，经评定的标杆企业在其当年的安责险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给予 10% 的费率下调。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作，省应急管理部门与省工信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各市要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落实责任，细化方案，加强监督检查。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宣传先进典型，激发企业安全生产积极性，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鲁工信工联〔2021〕20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将两者有机结合，既有利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推动提质增效降本，又有利于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优化生产环境，降低生产风险。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門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共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做好文件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快提高“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领域中的应用。应急管理部門负责创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加强对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的管理，建立与行政许可换证挂钩等激励约束机制。双方联合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建立协同推进机制，研究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定期通报成果，强化督促检查。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三、加大支持力度。围绕化工、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矿山、建材

等重点行业，鼓励重点企业与国家“双跨”平台共建子平台，支持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高风险、高能耗、高价值设备和 ERP、MES、SCM 及安全生产相关系统上云上平台，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

四、开展试点应用。聚焦“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组织开展试点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企业，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创新与普及推广。鼓励各市积极探索“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推进路径，培育协同创新模式，形成管理创新方式，将相关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及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 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是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速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的转变，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实施，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扩大工业互联网应用，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 行动目标

到2023年底，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增强。一批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建成运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支撑和服务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基础设施

1. 建设网络监管平台。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和系统，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监管，具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功能，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生产联动联控能力。

2. 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依托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分中心和数据支撑平台，建立安全生产数据目录，加强数据技术攻关，开发标准化数据交换接口、分析建模以及可视化等工具集，对接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开展数据支撑服务，加速安全生产数据资源在线汇聚、有序流动和价值挖掘。

（二）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

3. 建设快速感知能力。分行业制定安全风险感知方案，围绕人员、设备、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方面，开发和部署专业智能传感器、测量仪器及边缘计算设备，打通设备协议和数据格式，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态势感知能力。

4. 建设实时监测能力。制定工业设备、工业视频和业务系统上云实施指南，加快高风险、高能耗、高价值设备和ERP、MES、SCM及安全生产相关系统上云上平台，开发和部署安全生产数据实时分析软件、工具集和语义模型，开展“5G+智能巡检”，实现安全生产关键数据的云端汇聚和在线监测。

5. 建设超前预警能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泛在连接和海量数据，建立风险特征库、失效数据库，分行业开发安全生产风险模型，推进边缘云和5G+边缘计算能力建设，下沉计算能力，实现精准预测、智能预警和超前

预警。

6. 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安全生产案例库、应急演练情景库、应急处置预案库、应急处置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库和应急救援物资库，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推动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提升应急处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快速响应能力。

7. 建设系统评估能力。开发基于工业互联网的评估模型和工具集，对安全生产处置措施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准确的评估，对安全事故的损失、原因和责任主体等进行快速追溯和认定，为查找漏洞、解决问题提供保障，实现对企业、区域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系统评估。

（三）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

8. 深化数字化管理应用。支持工业企业、重点园区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中，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提升企业、园区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

9. 深化网络化协同应用。基于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推动人员、装备、物资等安全生产要素的网络化连接、敏捷化响应和自动化调配，实现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加速风险消减和应急恢复，将安全生产损失降低到最小。

10. 深化智能化管控应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管理经验知识的软件化沉淀和智能化应用，加快工艺优化、预测性维护、智能巡检、风险预警、故障自愈、网格化安全管理等工业 APP 和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实现安全生产的可预测、可管控。

（四）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

11. 坚持协同部署。加强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在工程、专项和试点工作中的统筹协调，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的重要任务，系统谋划、统一布局。建设国家、省市县、园区和企业多级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和监测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服务经济运行监测和工业基础监测的能力。

12. 聚焦本质安全。聚焦设计安全、生产安全、服务安全、变更安全等关键环节，通过应用试点，以海量应用加速信息技术产品创新应用，推动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工业基础能力迭代优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3. 完善标准体系。聚焦“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落实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标准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加快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开发自动化贯标工具，通过贯标推广新技术、新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的规范化水平。

14. 培育解决方案。坚持分业施策，围绕化工、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矿山、建材、民爆、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制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实施指南。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安全生产模型库、工具集和工业APP，培育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团队。

15. 强化综合保障。完善国家工控安全监测网络。以试点示范和防护贯标为引领，支持企业工业互联网、工控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应用，组织开发技术和解决方案。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加强对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的管理，建立与行政许可换证挂钩等激励约束机制。双方共同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机制，定期通报成果，明确时间进度，强化督促检查。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负责技术开发和数据支撑平台建设和运行，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负责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二）加大支持力度。依托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等专项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方向的资金投入，支持基础共性技术产品研发、公共

服务平台建设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培育。依托现有渠道，争取对企业技改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地方设立专项，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支持开展技术改造，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

（三）开展试点应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园区和企业标杆应用，培育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与推广应用，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新方式，推动现场检查向线上线下相结合检查转变、一次性检查向持续监测转变，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四）加强日常演练。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基于工业互联网实现要素资源的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调配，增强应急处置支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虚拟仿真环境，开展日常培训、线上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五）建设人才队伍。开发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仿真培训考试系统，建设安全生产培训考试智能监控体系，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加强实训基地和“新工科”建设，汇聚产学研用优质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队伍。

八、抓社会共治

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安办发〔2021〕63号)

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消防支队：

现将《山东省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11月29日

山东省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为吸取往年我省发生的火灾、道路交通、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全省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增强公众安全防范能力，结合我省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冬季安全薄弱环节和安全应急宣传教育重点任务，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冬季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应急科普知识，增强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活动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取暖季结束。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冬季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冬季防一氧化碳中毒、防火、用电用气和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通过广播、电视、微信、户外显示屏等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宣传安全常识，播放警示教育片，解剖事故案例，滚动播发安全提示、警示信息，普及安全防护和自救知识。要在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要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家庭，通过组织集中宣讲、举办知识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明白纸、编印知识手册形式，广泛宣传安全常识和应急知识，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突出冬季取暖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新媒体，播放警示教育片、警示信息、公益广告、动漫等音视频作品。要在街道、社区、乡村的活动室、文化站、文化广场以及宣传栏等场所，广泛张贴燃煤、用气、秸秆取暖安全防范常识标语、挂图。要突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部位，组织基层干部、村居网格员、志愿者等深入村（社区）逐户开展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对孤寡老人、空巢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重点家庭进行重点排查、重点宣传。要认真做好防一氧化碳中毒明白纸发放工作，对居民家庭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提出具体详细、易于操作、简单易懂的安全要求，组织对乡镇、村居的所有人员逐户发放，确保“明白纸”发放率达

100%。

（三）突出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树牢“防火就是防人”的理念，制定宣传计划，组织开展“宣传周”“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林区内禁止用火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要加强警示教育，公布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和执法处罚案件，形成强大震慑作用，营造全民防火、全员防火的浓厚氛围。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动市、县（市、区）部门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发挥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村（居）干部、网格员的作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加强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各级应急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宣传部门的支持，协调主流媒体，加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对学生安全教育，对采用燃煤取暖的学校，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和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各级公安部门要结合“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进一步加大冬季出行道路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加强灾害性天气提示警示，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各级林业部门，要在林区道路沿线、火灾多发区、坟墓集中区、林城林农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增设防火警示标牌、宣传标语，发放明白纸，普及森林防火基本知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宣传发动，同时加强建筑施工、高空作业等安全防范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设施大棚加固和保暖，搞好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和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各级工会，要以“查促促”等活动为载体，督促企业通过“给职工家属的一封信”等方式对广大职工开展冬季安全教育。各级团组织，要以“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行动”为载体，引导青年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加安全应急教育。各级妇联，要把营造安全和谐的家庭环境作为“最美家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家庭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各级消防机构，要充分

调动社区、公共场所、户外和商户显示屏等各种宣传资源，滚动播发消防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广泛开展知识宣传教育。其他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宣传工作和安全防范知识普及，营造浓厚氛围。

（五）加强警示教育。各地要组织社区（村居）干部、网格员，深入农村、深入社区、深入家庭，开展防一氧化碳中毒、火灾和用电、用气等安全应急宣传教育，组织广大群众观看用气用电安全、家庭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等警示教育片。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充分运用社区消防体验室、当地的安全体验馆等，有计划的组织当地居民开展应急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社会公众安全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六）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通过开设宣传栏、印发海报、制作播发视频动漫、组织宣教活动等多种方式，积极倡导先进安全理念，广泛深入宣传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关注安全、关爱生命”安全文化氛围。要加强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质疑保守”等安全理念纳入学习教育培训内容，并贯穿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融入安全管理各方面，强化全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全员的安全技能，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将宣传倡导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纳入群众性活动中，鼓励创作安全文化作品，组织开展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加强安全理念和知识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抓好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分析本地区冬季安全工作特点，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有

力有效开展。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活动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省安全生产督导组要把各地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防一氧化碳中毒隐患排查和各地组织群众观看安全应急警示片、参加安全应急宣传教育作为重要督导内容，确保群众参加培训教育、警示教育“全覆盖”。

（三）加强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情况的调度，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推动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将冬季安全应急宣传教育进展情况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悦军 张百惠

电 话：0531-51787939

邮 箱：sdyjwxcc@shandong.cn

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1〕3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支队：

现将《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3月18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能源、消防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三条 对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分档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50万、30万、10万等不同额度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情

形见附件。

举报并经核查属实，不属于本条前款规定的奖励情形的，其中一般事故隐患奖励 500 元至 5000 元；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 计算，最低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火灾隐患奖励不适用本款。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及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书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内容应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具体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对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属地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县（市、区）、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省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条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部门调查处理，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第九条 各级有关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等工作职责，本人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追回奖励并严肃追责问责。执法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条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受理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金额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举报奖金可以由受理部门自行组织发放，也可以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申报，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发放。受理部门发放奖金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解决，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发放奖金通过省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列支。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十二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奖励发放单位应及时通知其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方可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做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证件及其他联名举报人的有效委托文书和有效证件领取奖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市有关部门和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之外的行业或领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17日。原省应急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44号）同时废止。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2. 企业明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整改且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故意隐瞒，坚持“带病生产”。
3. 拒不执行应急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指令，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明停暗不停”。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2.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3.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未编制试生产（使用）方案或未聘请安全评价单位编制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或未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或未书面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并审查同意，擅自开展试生产（使用）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 万元：

1. 将生产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3. 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

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未按规定装备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或未正常投入使用。

5.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6.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7. 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开展动火作业的。

8.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9.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10.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11. 企业负责人未组织开车前安全检查就安排开车、指挥设备装置“带病运行”等违章指挥行为。

(四)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2万元: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供应商。

2. 化工装置开停车未制定周密开停车方案及落实安全措施,未按照规定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3. 危险化学品企业擅自停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

4.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6. 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7. 管理人员指挥员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指挥员工擅自变更工艺和操作程序等违章指挥行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等违章作业行为。

8. 未建立外来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9. 未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交接班时未进行安全确认和安全交底。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建立充装管理制度和规程。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2. 地下矿山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
3. 地下矿山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 尾矿库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5. 尾矿库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企业未及时治理。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地下矿山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3. 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4. 地下矿山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5. 地下矿山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6. 地下矿山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7.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8. 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9. 尾矿库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10. 冬季尾矿库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奖励 10 万元:

1. 地下矿山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2. 地下矿山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 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3. 地下矿山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 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5.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6.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的地下矿山, 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7. 地下矿山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8. 地下矿山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 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9.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10. 在井筒、井下等重点区域或场所违规动火作业的。

11.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12. 露天矿山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13. 露天矿山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14.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15.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6. 露天矿山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17. 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18.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19.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尾矿库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20.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21. 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四)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2. 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3.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4. 地下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5. 地下矿山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6. 露天矿山边坡存在滑坡现象。
 7. 露天矿山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8. 尾矿库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9. 尾矿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0. 尾矿库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11.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入尾矿库。
-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冶金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连锁。

7.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8.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9.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10.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有色行业

1. 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

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3. 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

4.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

5. 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6.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7.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未设置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如：快速切断阀等）。

8.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9.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定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建材行业

1. 水泥工厂煤磨袋式收尘器（或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或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2.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外包给不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方且作业前未进行风险分析。

3. 燃气窑炉未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4.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泄漏。

5.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6.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存在漏水、漏气，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机械行业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2.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3.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5.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6.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7.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轻工行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设备，未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未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4. 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未设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或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5.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6.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纺织行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等未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烟草行业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仓库，且作业人员未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燃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商贸行业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企业存在超员、超量、超时、超产行为的。
2. 证照不齐，超许可范围，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构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内制造包装工业炸药的。
2. 正常生产的民爆生产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
3. 重载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停放在无防护场地内的，或虽停放在防护

土堤内但危险品总量大于设计定量的（当与库房在同一防护土堤内时，药量应合并计算）。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0 万元：

1. 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2. 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重大变化尚未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3. 0 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且未经鉴定合格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超过 5 年的。

（四）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民爆物品、氧化剂、剧毒原材料存放不符合“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要求的情况。

2. 危险品总库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情况；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情况。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的。

2. 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以探代采的。

2. 无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以内：

超出有效勘查许可证的勘查范围实施勘查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六、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下列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2 万元：

1.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七、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 万元：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2. 未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的。
3. 燃气经营企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的。
4.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的；未经批准开挖沟渠、挖坑取土的；未经批准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未经批准动用明火作业的；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00 元：

1. 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给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2. 给报废、改装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3. 给超残液量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4. 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5. 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钢瓶充装燃气的。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八、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交通运输领域下列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行政处罚数额的 50% 给予举报人奖励，最高不超过相应情形的奖励上限。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5 万元：

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 在托运的海上客滚运输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
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6.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2 万元：

1.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4. 公路水运工程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6. 施工单位违法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未按照建设工程涉及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7.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奖励 1 万元：

1.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2.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4. 省管内河船舶所配船员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配员要求。

5.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省管内河船舶航行或操作。

6.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7. 企业填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九、特种设备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10 万元：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3.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9.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10. 使用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11.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12.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3. 特种设备缺少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或者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失灵而继续使用的。

14.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二)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 万元：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2. 特种设备未依法依规进行型式试验的。
3.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4.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

销手续的。

6.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超出核准范围开展检验工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结果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奖励 1 万元:

1.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2. 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3.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4.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6.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 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 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8.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 并作出记录的。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四) 对举报其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 经核查属实的, 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的奖励。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十、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煤矿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50 万元：

1. 煤矿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过期从事生产、建设的。
2. 煤矿或者其上级公司下达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3.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 以上的，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的。
4.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5. 隐瞒采掘工作面组织生产或者图纸造假的。
6. 未经批准擅自领用民爆物品的，炸药、雷管未按规定分开存放或者未按照规定运送炸药、雷管的。
7.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的。
8. 违规进入禁采区盗采、偷采的。
9. 矿领导带班下井弄虚作假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 30 万元：

1. 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2.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3. 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4. 井下巷道、采掘工作面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煤尘沉积严重的。
5. 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未落实到位的。
6. 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漏爆破的。
7. 使用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的。

8.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三)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奖励 10 万元:

1.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2.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 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 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3. 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者屏蔽的。

4.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 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 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5.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6. 未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 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7.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 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 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 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8.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9.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 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10.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11. 不按规定在井口房和井下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的。

(四)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奖励 2 万元: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2. 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3. 入井人员不携带定位卡、私自摘除定位卡或者携带他人定位卡的。
 4. 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超过相关规定的。
 5. 人为造成液压支架压力表不能反映实际初撑力的。
 6. 煤粉钻屑、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预警未按要求处置或者存在造假行为的。
 7. 防爆性能遭受破坏的电气设备，未及时处理或者更换的。
 8. 井下带电检修电气设备，带电搬迁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缆的。
 9. 当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硐室超过 34℃时，未停止作业的。
 10. 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未在 45 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的。
 11. 测风、瓦斯检查、密闭检查等存在造假行为的。
 12. 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一炮三检”或“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的。
-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十一、油气管道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油气管道下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内容为重大事故隐患或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50% 进行奖励：

管道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2. 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
3.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
4. 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报当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5. 未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 未对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报主管部门备案。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方的违法违规行

1. 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管道保护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3.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4.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5.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

6.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

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2.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3.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4.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5.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二）举报内容为较大隐患或达到行政处罚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进行奖励。

（三）举报内容为一般隐患或达到被行政处罚1万元及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0%进行奖励。

油气输送管道重大隐患、较大隐患、一般隐患认定标准参照《山东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参考标准》（鲁安管道发〔2021〕2号）。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十二、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火灾隐患，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20% 进行奖励：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2.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3.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
4.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8.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9.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10. 经《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0% 进行奖励：

1.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4.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5. 严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6.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7. 严重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本奖励情形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关于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举报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1〕64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各市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充分发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的重要意义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既是安全生产的最大受益者，又是安全事故的最大受害者，还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知情者。从业人员最了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其举报信息更加详实准确，可信程度更高。深入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工作，能够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测提供支撑，为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提供重要线索，对于及时发现并有效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倒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二、细化工作措施，充分发动从业人员进行举报

（一）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各级工会组织要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纳入“查促保”、“安康杯”竞赛等活动，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生产经营单位工会要综合运用宣传册、明白纸以及工会活动等灵活方式，组织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奖励办法》相关内容，全面提升《奖励办法》知晓度。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将安全生产举报纳入“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活动，激励青年职工进行监督举报，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安全哨兵作用。各级妇联组织要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政策，鼓励家庭成员相互关注、积极举报家属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共建安全和谐家园。

（二）强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一是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纳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发证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关键少数和危险岗位人员熟知了解。二是受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对核查属实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部门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部门调查处理。三是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安全问题，经核查属实的，要积极发放奖励，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四是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生产举报信箱，定期开箱收取举报信件，并可在从业人员中选取信息员，建立专门联络机制，及时获取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线索。

（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一是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微博等联系方式，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举报和建议。二是鼓励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全部从业人员手机安装“爱山东”APP 移动客户端，使每位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爱山东”APP 举报投诉功能。三是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奖励制度，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对查出隐患的职工参照发明创新、技术革新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充分调动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四是不得以从业人员举报代替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举报政策纳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内容，确保从业人员知悉本单位、本岗位的举报奖励情形。

三、工作要求

（一）客观如实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诱导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

（二）形成工作合力。群团组织在日常工作中掌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的安全生产举报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奖励办法》的培训情况，作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驻点监督人员、安全生产专项督导人员要将《奖励办法》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和驻点监管重要内容进行督导检查。

（四）强化履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可以通过信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督查检查、执法检查中存在的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对经相关部门查属实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1年6月4日

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 严肃违法企业责任追究的意见

鲁应急发〔2022〕3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消防救援支队：

为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举报查实违法企业责任追究，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强化我省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努力形成由过去几百几千只变成现在千千万万只眼睛监督的社会共治局面，依法对群众举报查实违法企业严肃行政处罚和严厉刑事追责，使企业付出的违法成本远高于前期减少的安全投入，倒逼企业主动整改事故隐患和消除违法行为，避免和减少事故发生，深入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二、强化企业内部有奖举报工作机制建设

（一）建立有奖举报宣传培训工作机制。各有关企业要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应急发〔2021〕3号）等有奖举报制度，列明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的方式和渠道，并将有奖举报政策纳入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宣传和培训，确保每名员工熟知有奖举报的相关制度和举报途径。鼓励企业组织员工手机

安装“爱山东”APP并熟练掌握其举报投诉功能，通过“随手拍”等方式方便快捷举报身边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二）建立企业内部有奖举报激励机制。各有关企业在严格落实政府有奖举报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公示企业内部举报受理方式，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鼓励员工发现举报身边隐患，对有功人员要给予表彰，参照发明创新、技术革新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充分调动所有员工参与隐患排查和有奖举报工作的积极性。促使企业对事故隐患实现自我发现、自我纠正、自我奖励的闭环工作机制，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建立企业员工有奖举报“吹哨人”工作机制。鼓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辖区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者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内部，选取有奖举报信息员，建立专门联络机制，及时获取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对信息员提供的线索，经核查属实的，要给予现金奖励；因信息员提供的线索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要给予特殊奖励。

三、强化有奖举报资金保障落实职责

（一）切实履行有奖举报政策落实职责。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要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向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发放奖励，加快举报事项奖励兑现，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手，做到应奖尽奖、依法重奖、依规快奖。

（二）依法履行有奖举报财政保障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规定，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三）严格履行奖励资金发放审核监督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

全生产有奖举报资金发放过程管理，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查和发放，建立健全责任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对10万元以上的大额举报奖励资金兑现，一是要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审查制度，审查举报事项的来源、交办核查经过、奖励情形对照、行政处罚执行、整改措施落实等有关情况；二是要实行举报人身份核实制度，进行面对面谈话，制作谈话记录，签署承诺书，确认举报人身份和职业，排除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专家“自查自报自奖”及授意他人领取奖励的嫌疑。要强化对有奖举报工作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有奖举报监管核查工作举措

（一）打通举报信息获取渠道。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职责，开通有奖举报信息来源渠道，搭建起与举报人直接沟通联络的平台，架起“连心桥”。要畅通举报来源渠道，切实落实“在部门官方网站首页和政务新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举报链接或者相关栏目”工作要求，不断创新举报受理方式，强化举报投诉途径建设，真正做到让老百姓举报有路、投诉有门，敲碎和拆除横亘在举报投诉渠道间的“玻璃门”、“隐形壁”。

（二）加大举报核查工作力度。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工作职责，对举报事项依法组织核实、调查和处理。要采取突击核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不得提前告知被举报企业有关核查内容；要严格履行现场勘查、书证物证采集、影像资料调取、谈话记录制作等证据调查和采集程序；对谎报、瞒报死亡事故的举报核查，要依法调取120出车记录、死亡证明、医院诊断记录、殡仪火化记录、人社工伤事故认定、死亡赔偿协议等关键性证据。举报核查完成后，要形成核查报告，并附带有关证据，进行案卷化管理。对谎报、瞒报死亡事故等重大案件，要直接组织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死亡事故，要提交有关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三）深入推进有奖举报督导检查。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异地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活动时，要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情况一并纳入执法检查内容，并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教育培训方面执法检查重点，督促企业落实鼓励职工举报相关措施。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并加大检查频次频率。各级各部门要将强化有奖举报工作作为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并作为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和驻点监督的重要内容。要建立有奖举报通报制度，定期调度通报有关行业领域举报受理量、按时办结量、核查办理量和奖励发放量等情况，推进有奖举报工作深入开展。

五、从严从重对举报查实违法企业重锤处罚

（一）加大举报查实非法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对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落实打击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职责。对举报查实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的同时，对被举报企业要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从重制裁；对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被举报企业，同时要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顶格给予经济处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并依职责分别吊销有关证照，彻底关停被举报企业。存在群众屡次举报或拒不改正等情形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企业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严厉制裁违法行为。

（二）加大举报查实事故隐患处罚整改力度。对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立即责令被举报企业消除隐患，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被举报企业拒不执行的，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规定上

限的经济处罚。对群众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在按上述规定给予顶格经济处罚的同时，要责令被举报企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管措施，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周边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对群众屡次举报或拒不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构成法定关闭条件的，要提请政府对被举报企业依法关闭，并依职责分别吊销有关证照，彻底关停被举报企业。

（三）加大举报查实谎报、瞒报事故处罚力度。对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谎报、瞒报事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被举报企业要从严从重，给予规定上限的事故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要按照事故等级给予个人年收入比例的事故处罚，并责令其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其他责任人员，要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给予规定上限的事故处罚。在给予上述事故处罚的同时，还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谎报或瞒报事故行为，给予被举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严肃严厉制裁。

六、依法严厉追究举报查实违法犯罪企业刑事责任

（一）严惩举报查实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而从事经营（除五种禁用剧毒化学品之外）具有毒害性危险化学品的，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依法取得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超出行政许可范围，擅自从事除具有毒害性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许可失效后继续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达到追诉标准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对举报查实的安全生产领域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惩举报查实谎报、瞒报事故行为。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等有关规定，对谎报、瞒报事故企业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条款规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有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定罪处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等提出的取保候审申请，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按照“谁签字、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审慎态度依法审查。

（三）严惩举报查实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对被举报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对被举报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有奖举报工作，明确承办有奖举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奖举报工作人员要熟悉业务、相对固定。要强力推动有奖举报监管举措，定期研究重大举报核查案件、大额奖励发放等工作，全面调度掌握本行业领域有奖举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突出问题。

（二）强化协同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期统计有奖举报相关数据，并通报给本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同时要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工作机制，查处举报案件过程中发现被举报企业或者个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并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刑事责任追究工作。

（三）强化宣传发动。加大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宣传发动力度，在媒体、网站、新闻客户端开设公益宣传专栏，宣传举报渠道和奖励政策。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对有奖举报典型案例和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典型案例进行重点曝光和新闻宣传。鼓励社会各界、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对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谎报瞒报事故实施监督、提供线索，努力营造全社会大力支持有奖举报工作的良好氛围。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3月24日